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商及大陸企業經營管理與會計研究--子計畫八：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第3年)  
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

計畫類別：整合型  
計畫編號：NSC 96-2416-H-004-037-MY3  
執行期間：98年08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明進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洪仲瑜  
碩士級-專任助理人員：林怡伶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趙衛翎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淑幸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黃佳卿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會議研究心得報告及發表論文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  
—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6-2416-H-004-037-MY3

執行期間：2009年08月0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計畫主持人：陳明進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趙衛翎、黃淑幸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500字為限）

本計畫執行期間對於大陸台商研究能量之提昇有相當大之幫助及成果。總計發表二篇刊登於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

1. 陳明進，2009，財務報表資料推估課稅所得之研究，管理學報（TSSCI期刊），第26卷第6期，625-636。
2. 陳明進、林怡玲，2011，資產減值準備與股權結構對中國上市公司有效稅率之影響，會計審計論叢，Forthcoming。

此外，計畫期間對於大陸台商參訪問卷調查成果，刊登於財稅研究。

3. 陳明進、林怡伶，2009，大陸電子業台商稅務問題之研究，財稅研究，第41卷，第2期，75-90。

最後，在實務知識推廣上，在本計畫執行期間，亦獲邀請於會計研究月刊封面專題撰文，介紹大陸台商租稅管理之議題。

4. 陳明進，2008/3，封面專輯邀稿「台商應以整體管理政策因應大陸租稅問題」，會計研究月刊，第268期，頁65-69。

# 「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 —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第三年度完整結案報告

## 壹、前言

自從安隆案爆發後，國外已有許多文獻開始正視並探討造成財稅所得差異之因素，研究指出造成財稅所得差異的原因包括：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不同（例如：Engel, et al. 1999; Manzon and Plesko 2002）、租稅規避或盈餘管理等誘因（例如：Sweeney 1994;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DeAngelo et al. 1994; Dhaliwal et al. 1994; Burgstahler and Dichev 1997; Barth et al. 1999; Beatty et al. 2000; Mills and Newberry 2001; Bartov et al. 2002; Erickson et al. 2004; Schnee 2004; Schnee 2006; Frank et al. 2009）。然而，現有文獻仍較少探討新頒布會計準則及稅法制度演變對財稅所得差異造成的影響，故本計畫第三度的第一個研究議題乃在測試我國近期會計制度與租稅法令的改變，是否會影響上市櫃公司之財稅所得差異。

我自民國 95 年起商譽不再攤銷，而民國 96 年實施無形資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後，亦對非確定耐用年限的無形資產不再分年攤提，但當企業於稅務申報時，仍然必須根據稅法規定之最低攤提年數，予以分年攤銷，因此可能產生財務所得高於課稅所得之差異，而本文實證結果亦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在民國 95 年以後，因商譽與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有擴大之現象，與本文假說 H1-1a 的預期結果相符。此一實證證據支持因為我國商譽與無形資產會計處理方法的改變，有擴大上市櫃公司正向財稅所得差異之情形。

為了追求租稅公平，我國乃於民國 95 年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只要企業有獲利就必須繳納一定程度的稅負，致使過往刻意租稅管理而使有效稅率偏低之企業，租稅規劃的利益減少，因此可能削弱管理階層利用財稅所得差異壓低課稅所得額的誘因，進而減少財稅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間的差異，而本文實證結果亦支持本文假說 H1-2 的推論。

隨著公平價值會計評價方法的導入，雖然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的攸關性，但是也因為財務報表盈餘會隨著公平價值的未實現損益評價而有較大的波動，可能造成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更為擴大，此外，相關租稅政策的改革，亦可能改變管理階層租稅管理的誘因，雖然近期有關財稅所得差異與企業

價值攸關性的研究也注意到，財稅所得差異是資本市場在評價企業價值時的一項重要參考指標（例如：Shevlin 2002; Lev and Nissim 2004; Hanlon 2005; Ayers et al. 2009; Frank et al. 2009; Wilson 2009），而且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以及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對於企業價值攸關性的影響應該會有程度上的不同，但是迄今仍缺乏相關的實證研究探討面對財務會計準則或稅法改變造成財稅所得差異的擴大，資本市場能否正確的辨別，故本計畫第三度的第二個研究主題係在探討財務及稅務會計的變革，是否影響資本市場對於企業價值攸關性的評價；此外，隨著台商赴大陸設廠投資日益普及，而且投資比重也日漸提升，台商母公司的經營績效好壞也可能與大陸轉投資企業的獲利能力有著禍福與共的連動關係，故本文也將探討台商在大陸之轉投資所產生的財稅所得差異，資本市場是否給予較為正向之評價。

實證結果顯示，在財稅所得差異為負值的分組裡，若企業有正向之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資本市場會給予負向的評價；但在財稅所得差異為正值的分組裡，若企業有正向之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資本市場會給予正向之評價。再者，不論是財稅所得差異為負值或正值之分組裡，資本市場股價與導因於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的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皆有負向關聯性，但若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在財稅所得差為負值之分組裡，此一負向關聯性主要是來自於資本市場對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但在財稅所得差異為正值的分組裡，則是源自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

本文的研究貢獻除了可延伸財稅所得差異之學術文獻外，關於新財務會計準則的實施對財稅所得差異的研究發現，除了可供財務會計準則制定機關與稅捐主管機關評估新會計準則的實施，對我國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衝擊外，過大的財稅所得差異也可視作評估企業財務報表品質良窳的指標；而稅制變革對財稅所得差異的實證結果，有助於稅捐主管機關評估我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成效，亦可作為未來改進相關稅制，減少財稅規定差異對增加企業租稅負擔之不利影響；最後，在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股價對財稅所得差異的實證發現，則可作為證券及稅捐主管機關檢討並評估台商赴大陸投資對於台灣母公司企業評價之影響。

本研究後續章節架構如下：第二節為文獻回顧；第三節說明研究方法及實證結果與分析，包括樣本篩選、變數衡量、實證模型、假說發展及資料來源；第四節則為結論，說明本文之結論及研究限制。

## 貳、文獻回顧

### 一、財稅所得差異與盈餘管理及租稅規劃

由於財稅會計準則與稅法的目的各異，使得收入與費用可能因為認列時點與衡量方法的不同，造成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產生差異。例如：Manzon and Plesko (2002)指出獲利能力愈佳之企業，愈有誘因進行租稅規劃，因此其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其次，企業若以虧損扣抵抵減課稅所得，也會造成財務所得高於課稅所得；最後，由於美國會計準則與稅法規範不同所產生的時間性差異或永久性差異，包括折舊及非商譽之無形資產財稅分攤期間的不同、1993 年以前美國稅法不允許認列商譽的攤銷費用等<sup>1</sup>，也是造成財稅所得差異的重要原因。為了降低跨國企業財務報表的編製成本，各國會計準則也逐步與國際會計準則(IFRS)相接軌，而隨著新金融商品的快速發展與公平價值會計準則的導入，許多研究也開始注意到這些金融商品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稅法之規定的不同，可能會造成財稅所得差異的產生（例如：Engel, et al. 1999）。

財稅所得差異除了起因於財務會計與稅法的規定不同，導致永久性差異或暫時性差異外，亦可能導因於企業的盈餘管理，惟學術研究上對於盈餘管理產生的財稅所得差異後果，實證結果並不一致。主張當公司管理者意圖進行管理盈餘時，一方面會希望增加對股東及其他外部使用者的報導盈餘 (Sweeney 1994; DeFond and Jiambalvo 1994; DeAngelo et al. 1994; Burgstahler and Dichev 1997; Barth et al. 1999; Beatty et al. 2000; Bartov et al. 2002)，另一方面則希望極小化向稅務機關申報的課稅所得 (Dhaliwal et al. 1994; Mills and Newberry 2001; Schnee 2004; Schnee 2006)，且認為雖然管理者可以同時追求向上管理財務報導盈餘但不影響課稅所得以規避所得稅的繳納，但卻會造成稅前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間的差距擴大，導致遞延所得稅額餘增加，因此管理階層必須在財務報導與稅務報導決策之間做權衡，此即「財稅所得不一致的盈餘管理」(nonconforming earnings management)。

例如：Mills (1998)、Mills and Sansing (2000)、Hanlon and Krishnan (2006)、黃美祝(2010)等人的研究指出，財稅所得差異愈大，愈可能引發管制機構與外部審計人員的關注，因此 Ettredge et al. (2008)以稅前財務所得為正之公司為樣本，發現所得稅相關變數（尤其是遞延所得稅費用）與盈餘高估之舞弊具有相關性，。Desai (2003)認為 1990 年代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分歧擴大並不是傳統的財稅所得差異之主要原因（例如：折舊），而是因為租稅規避(tax shelter)的程度增加所致，而 Desai and Dharmapala

---

<sup>1</sup> 當時的財務會計準則規定商譽須在不超過 40 年的會計期間內攤銷。

(2007)使用 14 家涉及租稅逃避訴訟之公司為樣本，發現租稅逃避與財稅所得差異之間具有正向關聯性，此外，Wilson (2009)以 1975-2000 年間 59 家被稅務機關發現有行租稅逃避之企業為樣本，亦發現大部分的情況下，租稅逃避活動會顯著增加企業的財稅所得差異，均支持 Desai (2003)的論點，故綜合所述，nonconforming earnings management 為偵測企業舞弊或租稅逃漏的一項指標。Badertscher et al. (2009)更進一步以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間，845 家財務報表向下重編盈餘之公司為樣本，實證結果發現這些重編財務報表的樣本公司常見採用 nonconforming earnings management，但若公司有虧損後抵、聘任高品質會計師、或存在嚴重的錯誤時，則較少採用 nonconforming earnings management 策略，故財稅所得差異也有助於預測企業財務報表重編可能性。

然而，亦有文獻主張即使企業有能力達成激進式(aggressive)財務與稅務報導之目的，但此現象卻不明顯，因為過往的研究指出，財稅所得差異的擴大常常會引起主管機關(Cloyd 1995; Mills 1998; Badertscher et al. 2009)與外部審計人員(Hanlon and Krishnan 2006)更嚴格的審查，所以企業可能因此傾向避免財稅所得差異的擴大，故管理階層並未總是在財務報導與稅務報導決策之間做權衡，此即「財稅所得一致的盈餘管理」(conforming earnings management)。

例如：Erickson et al. (2004)以 27 家被 SEC 發現有舞弊性高估盈餘的公司為樣本，發現這些公司大部分的課稅所得都「conformed」至其財務所得，並給付高估部分的盈餘，顯示有些經理人為了掩飾舞弊，寧可支付舞弊盈餘之所得稅，但舞弊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會對高估部位留下記錄（例如：nonconforming 財稅所得行為），Frank et al. (2009)亦發現，激進式稅務報導與激進式財務報導之間具有顯著正相關，顯示企業並不總是在激進式財務與稅務報導決策之間做權衡，代表有些企業會對股東報導較高的財務所得，同時也對稅務主管機關申報較高的課稅所得。

由於財稅所得差異可能起因於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對同一交易事項有不同的規定，因此研究上在探討財稅所得差異與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的關係之前，有必要先釐清造成財稅所得差異的非裁決性因素為何，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企業商譽自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且民國 96 年度起開始實施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亦規定，企業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者，不再分年攤銷<sup>2</sup>。不過企業於稅務申報時，各項無形資產目前仍須依我國稅法最低攤提年限之規定，逐年攤銷(參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因此研究預期該號公報的實施，可能使無形資產較多之企業的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間的差異也更為擴大；再者，95 年度起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最低稅負制）也會影

---

<sup>2</sup> 惟每年須定期進行這類資產之減損測試，若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



響企業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此一制度實施後，企業利用各種租稅規劃以取得免稅所得或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這些所得都將被列入課徵基本所得稅額，因此會減低企業過度利用租稅規劃降低稅負繳納的誘因，惟尚無相關研究探討之，故本文第一個研究議題將測試無形資產會計公報的實施及最低稅負制租稅制度的改變，對上市櫃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

## 二、財稅所得差異與價值攸關性

Seida (2003)發現，Enron 的財稅所得有相當大的差異，因此產生疑問認為當財務所得被認為是低盈餘品質時，課稅所得是否可能是更有用的替代指標，爾後也開啟一系列有關財務所得及課稅所得對盈餘品質之影響的研究。Boynton et al. (2005)從美國企業申報的稅務資料發現，財稅所得差異從 1993 年的 43 百萬元擴增到 1999 年的 313 百萬元，隨後在 2001 年跌至-49 百萬元，但 2003 年卻又回升至 436 百萬元。因為證據顯示，企業在這段期間的激進式報導有增加的現象，故要求報導盈餘與課稅所得趨於一致的潛在利益與成本在美國近幾年來廣被討論。

贊成者縮減財稅所得差異者認為，提高財稅所得一致性可以同時減少激進式財務報導與企業濫用避稅，進而改善盈餘品質及提高租稅遵循(Desai 2005; Whitaker 2006;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06)，且因為盈餘持續性愈高，所以更有助於管理者制定更多具有創造性的決策，此外，要求財稅所得一致性使稅務主管機關可以扮演報導利潤的監督者角色，以限制企業過度樂觀的投機行為，而且股東也可以觀察租稅給付，使企業整體面的經濟績效更為透明(Desai 2005, 2006)。

反對者縮減財稅所得差異者認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要求的資訊與稅務機關之要求有重大差異，所以財稅所得一致性可能導致較差的盈餘品質(Hanlon et al. 2005, 2008; Hanlon and Shevlin 2006; Plesko 2006; Shackelford 2006; Atwood et al. 2010)，而且如果要求財稅所得一致性提高，稅務機關可能會干預準則制定過程，侵蝕對投資者報導的盈餘品質(Shackelford 2006)；再者，課稅所得資訊可能對於評估企業有較低盈餘品質之績效十分重要，例如：Revsine et al. (2002)指出：「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可能是盈餘品質惡化的一個指標」，而且亦認為「分析師使用所得稅附註揭露蒐集到未於財務報表提供的資訊，將更有助於瞭解企業的經營績效與未來願景」，而 Hanlon (2005)更指出，愈大的正向暫時性財稅所得差異，則其財務報表盈餘的持續性愈差，而且投資人也會將較大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視為盈餘品質較差的紅色警旗(red flag)。

其他研究也發現，平均而言，財稅所得差異與盈餘成長、未來股票報酬，以及盈餘持續性具有系

統性相關，因此認為財稅所得差異對於評估企業的經營績效是有用的指標(例如：Lev and Nissim 2004; Hanlon 2005)，而 Shevlin (2002)與 Hanlon et al. (2005)發現，以財務所得解釋企業的年股票報酬甚勝於以財務報表推估出的課稅所得，但平均而言，推估的課稅所得對於財務所得具有增額解釋力(例如：推估課稅所得彙整未被財務所得捕捉到的股票報酬資訊)，Wilson (2009)發現進行租稅規避但有較佳公司治理之企業，在激進式租稅規避期間有正向的異常報酬，而 Xie (2001)與 Frank et al. (2009)也發現，投資者沒有完全將裁決性應計數的資訊結合於股價，而且亦發現當企業有很大的激進式財務所得時，大部分投資者對於激進式稅務報導指標之避險投資組合(hedge portfolio)有錯誤的訂價。

此外，許多企業的租稅規畫是透過極小化企業的租稅負擔(例如：避免遞延課稅所得)掩飾了公司實際的經營績效，故 Ayers et al. (2009)實證發現，高度租稅規畫之企業，其課稅所得有相對且較少的增額資訊內涵；另外，當企業財稅所得有較高的異常應計數時，推估課稅所得的相對及增額資訊內涵也顯著大於其他公司，尤其是 1992 年以後為租稅規避活動與投機性盈餘管理較多的時期，因此課稅所得的資訊內涵受到損害，惟這樣的增額資訊損失對投資者而言卻是相當有限的。Atwood et al. (2010)以 1992-2005 年 33 個國家為研究樣本，實證結果發現即使財稅所得一致性會有抑制管理者使用裁量權投機性報導盈餘之優點，但當財稅所得愈趨於一致性，則盈餘品質愈低(定義為盈餘持續性、當期盈餘和未來現金流量的關聯性)，這可能是因為來自於管理者彈性傳遞其私有訊息的利益高於如果有些管理者使用其裁量權投機性報導而發生的懲罰成本所致。

上述這些有關財稅所得差異與企業價值攸關性的文獻，並未區分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及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對於企業價值的評價是否有所不同，而且隨著公平價值會計評價方法的導入，雖然有助於提高財務報表的攸關性，但是也因為財務報表盈餘會隨著公平價值的未實現損益評價而有較大的波動，可能造成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更為擴大，雖然近期有關財稅所得差異與企業價值攸關性的研究也注意到，財稅所得差異是資本市場在評價企業價值時的一項重要參考指標，而且財稅所得差異以及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對於企業價值攸關性的影響會有程度上的不同，但是迄今仍缺乏相關的實證研究探討面對財務會計準則或稅法改變造成財稅所得差異的擴大，資本市場能否正確的辨別，故本文第二個研究主題將是探討財務及稅務會計的變革，是否影響資本市場對於企業價值攸關性的評價；此外，隨著台商赴大陸設廠投資日益普及，而且投資比重也日漸提升，台商母公司的經營績效好壞也可能與大陸轉投資企業的獲利能力有著禍福與共的連動關係，因此亦將探討台商在大陸之轉投資所產生的財稅所得差異，資本市場是否給與較為正向之評價。

## 參、研究方法及實證結果與分析

### 一、資料來源與樣本篩選

本文首先係為探討無形資產財務會計公報的實施，以及最低稅負制的租稅變革，對於我國上市櫃公司財稅所得差異所造成的影響，其次探討財稅差異在資本市場評價上之資訊意涵。研究係以民國 87 年至 97 年之我國上市櫃公司為標的，而財務報表資料取自臺灣經濟新報社(TEJ)之上市櫃公司公司基本資料庫與財務報表資料庫。另外，本研究也自公開資訊觀測站蒐集樣本期間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相關附註揭露資訊，包括：(1)依據財務會計公報第二十二號揭露的所得稅附註揭露資訊；(2)依據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四號認列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的附註揭露資訊；(3)依據財務會計公報第三十五號提列之資產減損損益的附註揭露資訊，包括金融資產減損損益、固定資產減損損益，與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4)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的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之重大關係人交易的資訊，包括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以及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表一列示本研究的樣本篩選過程。

本研究以民國 87 年至 97 年度我國上市櫃公司為研究樣本，樣本筆數共計 11,831 筆，刪除會計期間非為曆年制、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兩期變動數與遞延所得稅費用調節不符、無法利用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資訊推估虧損課稅所得額、無法以本文所建立的推估公式合理估算課稅所得額、無法合理推估投資抵減使用數，以及推估之課稅所得可能有誤之樣本筆數共計 3,888 筆。

此外，亦分別刪除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資訊無法推估與大陸關係人間接交易金額 401 筆，以及無法取得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或資產減損之樣本筆數 105 筆，並將缺少研究所需之財務報表變數的觀察值 55 筆予以刪除。最後，為了避免實證結果受到離群值的影響，所以將財稅所得差異、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等變數值大於一者予以刪除，共計 68 筆。綜上，本研究第一個研究議題所使用的樣本筆數為 7,314 筆。最後，刪除缺乏股價資料之觀察值 1,131 筆後，本文第二個研究議題使用之樣本筆數為 6,183 筆。

表一 樣本篩選過程

樣本選取說明	樣本數
蒐集 87 年至 97 年度之我國上市櫃公司筆數	11,831
減：會計年度非屬曆年制之筆數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不等於遞延所得稅費用 <sup>3</sup>	(937)
無法由財務報表附註合理推估虧損課稅所得額 <sup>4</sup>	(212)
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表達格式影響推估課稅所得的合理性 <sup>5</sup>	(1,924)
無法合理推估投資抵減使用數 <sup>6</sup>	(793)
無法推估與大陸關係人間接交易金額 <sup>7</sup>	(401)
無法取得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或資產減損 <sup>8</sup>	(105)
缺少研究所需之財務報表變數	(55)
離群值 <sup>9</sup>	(68)
第一個研究議題使用樣本筆數	7,314
減：缺少股價變數	(1,131)
第二個研究議題使用樣本筆數	6,183

<sup>3</sup>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數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數(-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數)-累積換算調數與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沖減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金融資產評價列為資本公積。

<sup>4</sup> 例如，推估之當期申報課稅所得額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額，與帳列應付所得稅減除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加投抵使用數後的淨額不符、推估虧損課稅所得年度仍然有投資抵減使用數、虧損扣抵使用數與投資抵減使用數合併表達、企業僅部分營運單位適用優惠稅率等。

<sup>5</sup> 包含財務報告附註僅揭露由應付所得稅費用調節至所得稅費用，以及當期所得稅費用調節至所得稅費用。

<sup>6</sup> 許多企業之財務報告並未明確揭露預期的投資抵減使用數，因此本文必須利用所得稅費用調節表所揭露的投資抵減影響數，佐以遞延所得稅資產-投資抵減與五年投資抵減明細表，推估企業預期的投資抵減使用數，然而，此一推估方式容易受到投資抵減逾期沖銷，或是以前年度投資抵減高低估調整之影響而有較大的偏誤，故當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附註對於投資抵減資訊揭露不夠明確，或是發現本文所推估的投資抵減使用數不甚合理時，則將這些樣本予以刪除。

<sup>7</sup> 例如，合併揭露與大陸關係人之直接與間接交易，或是無法判斷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的大陸關係人交易係屬直接交易、間接交易，或是直接與間接交易合計數。

<sup>8</sup> 例如，財務報表附註未揭露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或資產減損明細、或者所揭露的明細與損益表或現金流量表列示的金額不符。

<sup>9</sup> 為避免離群值影響研究結果，本研究財稅所得差異(BTD)、將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RS)以及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RPMO)等變數值大於一之者予以刪除。

## 第一項 無形資產會計公報的實施及最低稅負制租稅制度的改變，對上市櫃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

### 一、變數定義與實證模型

本研究參考上述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我國財務與稅法的相關規定，建立探討我國無形資產會計公報的實施及最低稅負制租稅制度的改變，對上市櫃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的迴歸實證模式如第(1)式：

$$\begin{aligned} BTD_{it} = & \alpha_0 + \alpha_1 IA_{it} + \alpha_2 Y95 + \alpha_3 IA \times Y95_{it} + \alpha_4 DETR_{it} + \alpha_5 DETR \times Y95_{it} + \alpha_6 FV_{it} + \\ & \alpha_7 REDUCTION_{it} + \alpha_8 FINI_{it} + \alpha_9 FAI_{it} + \alpha_{10} IOAI_{it} + \alpha_{11} RS_{it} + \alpha_{12} RPMO_{it} + \\ & \alpha_{13} POST_{it} + \alpha_{14} POST \times RS_{it} + \alpha_{15} POST \times RPMO_{it} + \alpha_{16} CHINA_{it} + \\ & \alpha_{17} INVGCHINA_{it} + \alpha_{18} INVLCHINA_{it} + \alpha_{19} DEPR_{it} + \alpha_{20} BDEXP_{it} + \\ & \alpha_{21} INVG_{it} + \alpha_{22} INVL_{it} + \alpha_{23} DINVG_{it} + \alpha_{24} DINVL_{it} + \alpha_{25} DASSG_{it} + \\ & \alpha_{26} DASSL_{it} + \alpha_{27} INVENL_{it} + \alpha_{28} ROA_{it} + \alpha_{29} LEV_{it} + \alpha_{30} SIZE_{it} + \varepsilon_{it} \dots \dots \dots (1) \end{aligned}$$

第(1)式中，下標號  $i$  表示個別企業；下標號  $t$  係年度別，分為 87 至 97 年度， $\alpha$ 's 表示各項變數迴歸模式估計結果的迴歸係數。各項變數說明如下：

#### 財務所得差異(BTD)

*BTD* 是以稅前財務所得減課稅所得之差異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由於企業課稅所得資料具隱匿性而無法取得，且現行學術研究上利用財務報導訊推估課稅所得的計算方式又容易受到投資抵減、同期間所得稅分攤、投資抵減、多國籍企業境外各轉投資子公司所在國之稅率不同等因素之影響而有偏誤（例如：Dworin 1985; Spooner 1986; Mills et al., 2002; Hanlon, 2003; Mills and Plesko, 2003; Plesko, 2003; McGill and Outslay 2002, 2004），為了改善以財務報導資訊推估企業課稅所得的合理性，本文根據陳明進(2009)所提出的課稅所得的推估公式，以人工建檔方式蒐集民國 87 年至 97 年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關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項目之資訊，再利用第(2)式先推估按當期課稅所得額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額，並依各樣本公司適用稅率換算後推估當期課稅所得額：

當期申報課稅所得額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額 = 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利益)-短票與境外分離課稅-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基本稅額+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數於本期調減數(-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於本期調增數)-其他+採當期認列法之投資抵減本期使用數+採遞延法之投資抵減本期之攤銷金額.....(2)

此外，當企業的課稅所得為負值時，因為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所以財務報表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會列示為零，導致無法以第(2)式推估虧損課稅所得，故本研究對於虧損年度企業之課稅所得額，乃改以「五年虧損扣抵明細」或是「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扣抵」作為負值課稅所得額的推估。

### 無形資產(IA)及(IA×Y95)

IA 是以無形資產除以總資產衡量。財務會計準則對於耐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除考慮經濟因素外，也會根據法令或契約所規定的最長效益期限作為耐用年限的估計標準，但稅法（查核準則第九十六條）對於各類無形資產攤折年限明文訂有最低攤銷年數，因此當財務報表對無形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多（少）於稅法之規定時，會產生正向（負向）財稅所得差異。此外，我國自民國九十一年修正「創業期間會計處理準則」公報後，已將開辦費視為當期費用，但稅法<sup>10</sup>（查核準則第九十六條）仍然將開辦費視為資產並分年攤銷之，使得開辦費發生當年度之財務所得會低於課稅所得，而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但以後期間則受到攤銷費用差異迴轉之影響，使得財務會計所得額高於課稅所得額。綜合所述，本文預期 *BTD* 與 *IA* 之間具有關聯性，惟其影響並無一定的方向性，因此不預期其方向性，亦即  $\alpha_I \neq 0$ 。

再者，我國自民國九十五年商譽不再攤銷，而是必須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應認列減損損失；然而企業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商譽必須依據稅法最低攤銷年限不得少於五年之規定，予以分

<sup>10</sup>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後之查核準則第九十六條規定，在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前，尚未攤提完畢之開辦費，得剩餘之攤提年限繼續攤提，或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次轉列為費用。

年攤提（查核準則第九十六條），使得財務所得會高於課稅所得，而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

此外，我國自民國九十六年無形資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實施後，財務報表認列的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亦不再分年攤提，惟企業於稅務申報時，無形資產必須依據稅法（查核準則第九十六條）最低攤提年數之規定，予以分年攤銷，亦使得財務所得會高於課稅所得。

綜合上述，無論是商譽或無形資產會計公報的實施後<sup>11</sup>，都可能擴大正向財稅所得差異，故本研究以虛擬變數  $Y95$  代表民國 96 年度以後期間（=1，若為 94 年以前  $Y96 = 0$ ），本文預期民國 95 年度以後，企業帳列無形資產愈高，在報稅因帳外調整無形資產攤提而減少課稅所得額的機會也愈高，亦即  $\alpha_3 > 0$ ，並提出假說 H1-1a 如下：

**H1-1a：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BTD$  與  $IA \times Y95$  為正相關。**

#### 有效稅率( $DETR$ )及( $DETR \times Y95$ )

$DETR$  為本研究第(2)式推估之課稅所得除以稅前財務所得之有效稅率的虛擬變數，若有效稅率低於 10% 者為 1；反之，則為 0。企業有效稅率偏低如果是因為在稅務申報時享受較多的租稅減免優惠所致，則會產生正向的財稅所得差異；此外，過去許多有關財稅所得差異的學術研究也指出，在 1990 年代後期，許多企業利用財務與課稅所得間的永久性差異，從事租稅規劃，以壓低對稅務機關申報較低的課稅所得（例如：U.S. Congress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1999; Weisbach 2002; McGill and Outslay 2004），同時利用財務會計準則對部分會計處理方法的裁量權管理盈餘，墊高財務所得但卻不影響課稅所得，因此也會產生正

---

<sup>11</sup> 由於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七條規定，如果無形資產項下的各明細類別的資產金額超過無形資產合計金額的 5% 者，才必須在資產負債表上予以單獨列示，因此使得部分企業實際取得的商譽金額被併入在財務報表的無形資產科目餘額中，造成研究上資料取得受到限制而無法區別商譽與無形資產對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

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例如；Desai 2002; Manzon and Plesko 2002; Mills et al. 2002; Boynton et al. 2005; Hanlon et al. 2005），故本文預期預期  $\alpha_4 > 0$ 。

然而，為了追求租稅公平，而讓那些因為享有較多租稅減免優惠，致使有效稅率偏低甚至完全免稅的個人或企業，至少應繳納一定程度的所得稅負，所以我國乃於民國 95 年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不過也因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實施後，導致有獲利且繳稅較少之企業仍必須繳納基本之所得稅額，因此本研究以虛擬變數  $Y95$  代表民國 95 年度以後期間（=1，若為 95 年以前  $Y95 = 0$ ），預期民國 95 年度以後，對於這些有效稅率較低的企業而言，以財稅所得差異刻意租稅管理降低稅負的租稅誘因也會隨之降低，進而減緩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間的差異，亦即  $\alpha_5 = 0$ ，並提出假說 H1-2a 如下：

**H1-2a：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BTD$  與  $DETR \times Y95$  之相關性降低。**

#### 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FV)

$FV$  是以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評價損益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我國自民國九十五年之財務報告，其金融資產與負債科目應該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價，並認列相關的評價損益。然而，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評價損益乃屬於未實現損益，所以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申報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評價損（益）必須帳外調增（調減）課稅所得，因此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數，故本文預期  $BTD$  與  $FV$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6 < 0$ 。

#### 投資評價損益(REDUCTION)

$REDUCTION$  是以投資評價損益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我國上市櫃公司在民國九十五年以前尚未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財務報告，其對短期投資或非權益法且有市價之長期投資科目，乃於資產負債表日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作為評價，並認列相關的評價損益，而若發現投資標的有永久性的價值減失，則



應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然而，這些投資評價損益均屬於未實現損益，所以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申報時，投資評價損（益）必須帳外調增（調減）課稅所得，因此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數，故本文預期 *BTD* 與 *REDUCTION*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7 < 0$ 。

#### 資產減損損益(FINI、FAI、IOAI)

資產減損損益(*FINI*、*FAI*、*IOAI*)分別是以金融商品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減損損失、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失，減各該類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後之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我國自民國九十四年起之財務報告，應該根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公報規定，評估資產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當資產的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反之，除商譽外，若資產的服務潛能價值日後有所增加，可就已提列的資產減損損失額度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然而，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乃屬於未實現損益，所以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申報時，金融資產與負債的評價損（益）必須帳外調增（調減）課稅所得，因此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數，故本文預期 *BTD* 分別與 *FINI*、*FAI* 及 *IOAI*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8-10} < 0$ 。

此外，由於台灣經濟新報社的資料庫僅提供資產減損總額，而且本研究發現，在公報實施初期，有部分公司會在次期財務報表，針對前期分類不適當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或者資產減損之相關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故本研究以人工建檔方式，蒐集並核對民國 93 年至 97 年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與財務報表附註資訊，取得研究相關變數。

####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RS)、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RPMO)

*RS* 及 *RPMO* 分別是以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由於財務會計準則係以合併報表觀點表達損益，故損益表的編製必須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待交易實現年度再認列聯

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但稅法上則是從個別公司觀點認列損益，所以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應於交易發生當年度列入課稅所得額之計算，因此會導致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產生差異。

有鑑於大陸地區為我國上市櫃公司主要的轉投資聚點，而且聯屬公司之間往往有著高經濟依存度，為使相關資訊更具透明化，所以我國財務報告乃要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的重大交易事項<sup>12</sup>，故本文乃以人工建檔方式，從財務報表附註揭露<sup>13</sup>蒐集民國 87 年至 97 年間，我國上市櫃公司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之重大資訊，並推論若企業與大陸聯屬公司之間接銷貨收入、進貨及加工費金額愈高者，期末財務報表發生沖銷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的可能性愈高，於稅務申報時帳外調減(調增)課稅所得的機會也愈大，因而產生正向(負向)財稅所得差異，故本文預期 *BTD* 與 *RS* 或 *RPMO* 之間具有關聯性，惟其影響並無一定的方向性，因此不預期其方向性，亦即  $\alpha_{11-12} \neq 0$ 。

####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POST*)、*POST*×*RS* 及 *POST*×*RPMO*

*POST* 是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之虛擬變數，在民國 93 年度該法案實施後期間為 1，實施前為 0。本文預期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行，可以抑制企業利用與關係人間的未實現交易規避稅負繳納的機會，而有助於課稅所得的提升，並縮小財稅所得差異，故預期 *BTD* 與 *POST*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13} < 0$ 。

此外，本研究也預期在台灣加強對關係人間不合營業常規之移轉訂價交易的查核後，應該有助於改善台商與大陸關係人間以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安排，將所得保留在境外低稅負或免稅國家的現象，因此推論相較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我國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後，財稅所得差異將會因此而縮小，故本文預期

<sup>12</sup> 根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之規定，所謂重大關係人進、銷貨交易資訊，係指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sup>13</sup>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若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發生重大交易，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資訊。

*BTD* 與  $POST \times RS$  或  $POST \times RPMO$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14-15} < 0$ 。

### 赴大陸投資(CHINA)

*CHINA* 是我國上市櫃公司有無赴中國大陸投資之虛擬變數，樣本期間若企業有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者為 1，反之為 0。由於兩岸會計制度與稅務法令規範不盡相同，所以赴大陸投資之台商必須在母公司的財務報表上同時調整兩岸會計及稅法規定處理之差異，而這也使得財務報告涉及母子公司間交易之調整的複雜性提高，容易產生較大的財稅所得差異。此外，台商赴大陸設廠投資後，大多也會將兩岸間共同涉及的營業與管理費用分攤由大陸聯屬公司負擔，所以會降低台灣母公司帳列伙食費、保險費或交際費等科目於稅務申報時，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而被帳外調增課稅所得額的可能性，因此可能縮小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故本預期 *BTD* 與 *CHINA* 之間具有相關性，惟其影響並無一定的方向性，因此不預期其方向性，亦即  $\alpha_{16} \neq 0$ 。

### 與大陸之投資收益(INVGCHINA)與與大陸之投資損失(INVLCHINA)

*INVGCHINA* 與 *INVLCHINA* 分別是以與中國大陸間的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中國政府為了吸引外資企業赴中國投資，常常提供各種優渥之租稅減免措施，例如：設立於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兩免三減半<sup>14</sup>、外資企業盈餘轉增資可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所得稅的 40% 稅款<sup>15</sup>等租稅優惠，相對於我國政府對匯往大陸地區投資資金多所管制之政策，可能會使台商更傾向透過與大陸關係企業間的交易安排，將集團企業之獲利保留在中國大陸而不予以匯回。由於我國稅法規定投資收益係以實現為原則，只要台商不將大陸

<sup>14</sup> 所謂「兩免三減半」係指，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年度起，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 15%（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則為 7.5%），第六年以後為 30%（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則為 15%）。

<sup>15</sup> 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十條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從企業取得的利潤直接再投資於該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作為資本投資開辦其他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不少於 5 年的，經投資者申請，稅務機關批准，退還其再投資部份已繳納所得稅的 40% 稅款，國務院另有優惠規定的，依照國務院的規定辦理。」

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分配股息匯回台灣母公司均毋須課稅，因此造成台灣母公司之財務報表雖然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收益，但稅務申報時卻必須帳外調減課稅所得額，故本文推論企業帳列大陸轉投資企業之投資收益愈高，所造成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因此預期 *BTD* 與 *INVCHINA* 應有正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17} > 0$ 。

此外，我國稅法對於轉投資損失的認列亦以已實現為原則，因此台商在大陸的轉投資事業如未實際辦理減資，該項投資損失於稅務申報時不得認列。因此，企業帳列大陸轉投資企業之投資損失愈高，所造成負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再者，Chan and Mo (2002)的研究發現，早期大陸為了吸引外資赴大陸投資，而給予新設立外資企業「兩免三減半」的租稅優惠，由於租稅減免期間的起算時點是從首次獲利年度，因此實務上外資企業會有意圖申報虧損，延後開始適用租稅假期的起算時點，以延長租稅優惠的期限，故本文預期 *BTD* 與 *INVLCHINA*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18} < 0$ 。

### 折舊費用(DEPR)

*DEPR* 是以折舊費用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申報時，若符合租稅減免資格，可於報稅時以加速折舊法提列折舊<sup>16</sup>，造成固定資產使用初期因為稅務申報享有較高的折舊費用，因此課稅所得額低於財務會計所得額，但固定資產使用的後期受到折舊費用差異迴轉之影響，使得課稅所得額高於財務會計所得額。再者，稅法上對九人以下的乘人小客車有折舊限額之規定（查核準則第九十五條），以及樣本期間稅法要求對各項資產於提列折舊時必須預留一年殘值，但由於財務會計並無此一規定，所以可能造成課稅所得額高於財務會計所得額。因此本文推論，折舊費用愈高的企業，受到稅法對於折舊耐用年限、成本及殘值之規定與財務會計不同，而產生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高。故本預期 *BTD* 與 *DEPR* 之間具有相關性，惟其影響並無一定的方向性，因此不

---

<sup>16</sup> 例如：企業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5 條規定得按二年加速折舊，或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規定，得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

預期其方向性，亦即  $\alpha_{19} \neq 0$ 。

### 壞帳費用(BDEXP)

*BDEXP* 是以壞帳費用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雖然財務會計對於壞帳費用的估計，可就企業實際經營狀況提列足夠的壞帳費用，但稅法（查核準則第九十四條）不僅對於備抵壞帳的餘額，要求只能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提列，而且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時，也必須取具符合規定的相關憑證才可以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壞帳，因此本文推論，企業帳列壞帳費用愈高，在稅務申報時超過限額或因認定條件較嚴格而被減列壞帳費用，致使調整提高課稅所得額的機會也愈高，故預期 *BTD* 與 *BDEXP*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0} < 0$ 。

### 投資收益(INVG)與投資損失(INVL)

*INVG* 與 *INVL* 分別是以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我國稅法規定（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兩稅合一後企業轉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此外，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股東大會決議不分配盈餘時，申報營所稅時該項投資收益必須予以帳外調減課稅所得額（查核準則第三十條），因此本文推論，企業帳列投資收益愈高，所造成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故預期 *BTD* 與 *INVG* 應有正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1} > 0$ 。

此外，對於企業的轉投資損失，稅法（查核準則第九十九條）亦規定應以實現者為限，亦即當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且已辦理減資時，企業才可於申報營所稅時認列該項投資損失，由於實務上更常發生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所認列投資損失，故於辦理稅務申報時必須予以帳外調增課稅所得額，因此本文推論，企業帳列投資損失愈高，所造成負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故預期 *BTD* 與 *INVL*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2} < 0$ 。

### 處分投資利得(DINVG)與處分投資損失(DINVL)

*DINVG* 與 *DINVL* 分別是以處分投資利得及處分投資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我國稅法規定（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自民國 79 年起，證券交易所得及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相關交易損失亦不得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因此本文推論，企業帳列處分投資利得愈高，因免稅所得而造成正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故預期 *BTD* 與 *DINVG* 應有正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3} > 0$ ；反之，若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愈高，因損失無法扣抵課稅所得而造成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故預期 *BTD* 與 *DINVL*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4} < 0$ 。

### 處分資產利得(DASSG)與處分資產損失(DASSL)

*DASSG* 與 *DASSL* 分別是以處分資產利得及處分資產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我國稅法規定（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六款），營利事業出售土地之交易所得免稅，因此本文推論，企業帳列處分資產利得愈高，因土地交易免稅而造成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故預期 *BTD* 與 *DASSG* 應有正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5} > 0$ ；反之，若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愈高，因土地交易損失無法扣抵課稅所得而造成負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故預期 *BTD* 與 *DASSL*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6} < 0$ 。

### 存貨跌價損失(INVENL)

*INVENL* 是以存貨跌價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雖然財務會計基於穩健原則的考量，在存貨可能出現市價低於成本價或過時、呆滯時，即應提列足夠的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然而，稅法上對於市價低於成本價的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條件較為嚴格（查核準則第五十條）<sup>17</sup>，且要求過時或呆滯之存貨的報廢必須依法取得證明文件才准予認列（查核準則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因此實務上大多數

<sup>17</sup> 例如，查核準則第 50 條規定，存貨以成本市價孰低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時，其「時價」須經查明才得以認列，但實務上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的市價往往是會計師查核時估計之結果，並不易取得實際「時價」之證明資料，因此稅務申報時往往無法被認列。

的企業在稅務申報時，財務報表上帳列的存貨跌價損失往往因為不符規定而被帳外調增課稅所得額，產生負向的財稅所得差異，故本文預期 *BTD* 與 *INVENL*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7} < 0$ 。

#### 獲利能力(ROA)

*ROA* 是以稅前息前淨利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獲利愈佳的企業，所須繳納的所得稅可能也愈多，也因此有較高之誘因從事租稅規劃，降低其申報課稅所得額，以減輕繳納稅負的成本，故會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Manzon and Plesko 2002)，因此本文預期 *BTD* 與 *ROA* 間應為正向之關係，亦即  $\alpha_{28} > 0$ 。

#### 負債比率(LEV)

*LEV* 是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加上長期負債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舉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具有稅盾效果，稅法為了抑制企業浮報利息支出抵稅，乃規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列（查核準則第九十七條），因此企業於稅務申報時，應就該部分予以帳外調增課稅所得額，而產生負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但另一方面，企業負債比率愈高，還本付息的資金需求壓力也愈大，為了避免所得稅的繳納造成企業資金調度更為雪上加霜，因此有較大的誘因進行降低課稅所得之租稅規劃，故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綜合上述，本預期 *BTD* 與 *LEV* 之間具有相關性，惟其影響並無一定的方向性，因此不預期其方向性，亦即  $\alpha_{29} \neq 0$ 。

#### 公司規模(SIZE)

*SIZE* 是以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衡量。企業規模愈大，不僅擁有較多的資源與管道可以安排交易以減少課稅所得稅，亦有較多的機會聘任專業稅務諮詢機構協助進行租稅規劃，因此會產生正向的財稅所得差異；但另一方面，企業規模愈大，在政治成本的考量下，可能會為了避免因繳納太少的稅款而成為公眾監督所矚目的焦點，因此反而可能申報較高的課稅所得額，產生負向的財稅所得差

異。綜合上述，本預期 *BTD* 與 *SIZE* 之間具有相關性，惟其影響並無一定的方向性，因此不預期其方向性，亦即  $\alpha_{30} \neq 0$ 。

## 二、實證結果

### (一) 敘述統計分析

表二列示本研究相關變數之敘述統計量。整體樣本的財稅所得差異(*BTD*)平均數為正值，顯示整體而言，大部分我國上市櫃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報的稅前財務所得高於稅務申報時之課稅所得，這可能是因為上市櫃公司承受較高的資本市場股價壓力，所以會致力於財務報導績效的提升，但同時為了減輕租稅負擔，也會更傾向進行租稅規畫，以降低稅務申報時的課稅所得額，因此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

有效稅率(*DETR*)平均數為 0.1992，代表樣本期間有近 20% 之我國上市櫃公司的有效稅率低於 10%，但有效稅率×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 (*DETR*×*Y95*)則顯示，在民國 95 年我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仍約有 7% 的公司之有效稅率低 10% 而未被加徵最低稅負。



表二 樣本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 (n=7,314)

變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財稅所得差異(BTD) <sup>#</sup>	0.0189	0.0816	-0.6031	0.9666
無形資產(IA)	0.0059	0.0197	0.0000	0.4654
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Y95)	0.3098	0.4624	0.0000	1.0000
無形資產×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IA×Y95)	0.0017	0.0104	0.0000	0.2418
有效稅率(DETR)	0.1992	0.3994	0.0000	1.0000
有效稅率×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DETR×Y95)	0.0730	0.2602	0.0000	1.0000
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FV)	0.0000	0.0048	-0.1477	0.0987
投資評價損益(REDUCTION)	0.0004	0.0063	-0.1080	0.1786
金融商品減損損益(FINI)	0.0009	0.0083	-0.0509	0.3722
固定資產減損損益(FAI)	0.0005	0.0054	-0.1248	0.154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IOAI)	0.0005	0.0058	-0.0525	0.2375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RS) <sup>#</sup>	0.0080	0.0450	0.0000	0.9135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RPMO) <sup>#</sup>	0.0245	0.1068	0.0000	0.9991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POST)	0.5208	0.4996	0.0000	1.0000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 ×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POST×RS)	0.0046	0.0329	0.0000	0.8376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 ×大陸關係間接進貨及加工費(POST×RPMO)	0.0169	0.0908	0.0000	0.9991
赴大陸投資(CHINA)	0.5845	0.4928	0.0000	1.0000
與大陸之投資收益(INVGCHINA)	0.0064	0.0227	0.0000	0.4772
與大陸之投資損失(INVLCHINA)	0.0033	0.0137	0.0000	0.4774
折舊費用(DEPR)	0.0318	0.0299	0.0000	0.2702
壞帳費用(BDEXP)	0.0028	0.0099	-0.0051	0.3110
投資收益(INVG)	0.0136	0.0364	0.0000	0.5498
投資損失(INVL)	0.0090	0.0251	0.0000	0.5559
處分投資利得(DINVG)	0.0041	0.0134	0.0000	0.2682
處分投資損失(DINVL)	0.0012	0.0081	0.0000	0.4692
處分資產利得(DASSG)	0.0017	0.0106	0.0000	0.3446
處分資產損失(DASSL)	0.0010	0.0088	0.0000	0.5872
存貨跌價損失(INVENL)	0.0036	0.0175	-0.3526	0.4396
獲利能力(ROA)	0.0786	0.1426	-1.2491	1.8527
負債比率(LEV)	0.1086	0.1327	0.0000	1.1634
公司規模(SIZE)	14.4085	1.3745	6.5381	20.4529

註：1.#：為避免極端值影響研究結果，故將比率大於一的極端值刪除。

2. 變數說明：

- (1) 財稅所得差異(*BTD*) = 以稅前財務所得減課稅所得之差異數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 無形資產(*IA*) = 以無形資產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3) 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Y95*) = 為一虛擬變數，若樣本期間在 2006 年以後為 1；反之，為 0。
- (4) 有效稅率(*DETR*) = 為本研究第(2)式推估之課稅所得除以稅前財務所得之有效稅率的虛擬變數，若有效稅率低於 10% 者為 1；反之，則為 0。
- (5) 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FV*) = 以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失減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利益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6) 投資評價損益(*REDUCTION*) = 以投資評價損失減投資評價迴轉利益後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7) 金融商品減損損益(*FINI*) = 以金融商品減損損失減金融商品迴轉利益後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8) 固定資產減損損益(*FAI*) = 以固定資產減損損失減固定資產迴轉利益後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IOAI*) = 以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失減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迴轉利益後淨額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0)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RS*) = 以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1)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RPMO*) = 以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2)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POST*) = 為一虛擬變數，若樣本期間在 2004 年以後為 1；反之，為 0。
- (13) 赴大陸投資(*CHINA*) = 為一虛擬變數，若樣本期間有赴中國大陸投資者為 1；反之，為 0。
- (14) 與大陸之投資收益(*INVGCHINA*) = 以與大陸之投資收益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5) 與大陸之投資損失(*INVLCHINA*) = 以與大陸之投資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6) 折舊費用(*DEPR*) = 以折舊費用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7) 壞帳費用(*BDEXP*) = 以壞帳費用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8) 投資利得(*INVG*) = 以投資利得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19) 投資損失(*INVL*) = 以投資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0) 處分投資利得(*DINVG*) = 以處分投資利得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1) 處分投資損失(*DINVL*) = 以處分投資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2) 處分資產利得(*DASSG*) = 以處分資產利得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3) 處分資產損失(*DASSL*) = 以處分資產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4) 存貨跌價損失(*INVENL*) = 以存貨跌價損失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5) 獲利能力(*ROA*) = 以稅前息前淨利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6) 負債比率(*LEV*) = 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負債除以期初總資產衡量。
- (27) 公司規模(*SIZE*) = 以營業收入淨額取自然對數表示。

## (二) 相關性分析

表三列示本研究變數的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應變數 *BTD* 與  $IA \times Y95$  的相關係數為正值，雖然與本文預期方向相符，惟未達傳統統計上 5% 之顯著水準，因此，在單變量之統計關係上未能支持本文假說 H1-1a 推論自民國 95 年度以後，若企業帳列商譽或無形資產愈高時，在稅務申報時帳外調整商譽或無形資產攤提而減少課稅所得額的機會也愈高之主張。

*BTD* 與 *ETR* 的相關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亦即有效稅率低的企業，可能是因為在稅務申報時享有較多的租稅減

免優惠，導致產生正向財稅所得；亦可能是因為企業刻意從事墊高財務所得但卻不影響課稅所得的盈餘管理，或者降低課稅所得的租稅管理，造成財務所得高於課稅所得之結果。

然而，*BTD* 與 *DETR*×*Y95* 的相關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未符合假說 H2-1a 之預期。上述本研究變數之相關係數分析結果，雖然無法支持假說 H1-1a 與 H2-1a，但這些變數單變量的關係並未控制潛在的其他干擾因素，因此仍待迴歸模式之實證分析。

表三 各變數之皮爾森(Pearson)相關係數 (n=7,314)

變數	<i>BTD</i>	<i>IA</i>	<i>Y95</i>	<i>IA×Y95</i>	<i>DETR</i>	<i>DETR×Y95</i>	<i>FV</i>	<i>REDUCTION</i>	<i>FINI</i>	<i>FAI</i>	<i>IOAI</i>	<i>RS</i>	<i>RPMO</i>	<i>POST</i>	<i>CHINA</i>
<i>BTD</i>	1.000														
<i>IA</i>	-0.010	1.000													
<i>Y95</i>	0.004***	-0.019	1.000												
<i>IA×Y95</i>	0.009	0.493***	0.237***	1.000											
<i>DETR</i>	0.089***	-0.015	0.061***	0.000	1.000										
<i>DETR×Y95</i>	0.068***	-0.019*	0.419***	0.078***	0.563***	1.000									
<i>FV</i>	-0.060***	-0.002	0.001	0.001	-0.010	-0.014	1.000								
<i>REDUCTION</i>	-0.083***	-0.007	-0.047***	-0.011	0.001	-0.020*	0.000	1.000							
<i>FINI</i>	-0.131***	-0.013	0.107***	0.013	0.018	0.054***	-0.023**	-0.008	1.000						
<i>FAI</i>	-0.110***	0.001	0.025**	0.024**	0.005	0.009	-0.013	0.001	0.015	1.000					
<i>IOAI</i>	-0.087***	-0.003	0.036***	0.011	-0.003	0.001	-0.002	0.018	0.011	0.142***	1.000				
<i>RS</i>	0.074***	-0.018	0.015	-0.007	-0.002	0.011	0.005	-0.010	-0.009	0.006	-0.010	1.000			
<i>RPMO</i>	0.028**	-0.009	0.059***	0.001	-0.031***	0.002	0.005	-0.009	-0.003	-0.003	-0.014	0.176***	1.000		
<i>POST</i>	0.049***	-0.040***	0.643***	0.152***	0.065***	0.269***	-0.005	0.007	0.109***	0.087***	0.091***	0.019	0.076***	1.000	
<i>POST×RS</i>	0.052***	-0.020*	0.090***	0.006	0.012	0.044***	0.007	-0.007	0.000	0.017	-0.004	0.721***	0.137***	0.134***	
<i>POST×RPMO</i>	0.004	-0.017	0.126***	0.014	-0.015	0.027**	0.005	-0.004	0.006	0.004	-0.008	0.112***	0.836***	0.178***	
<i>CHINA</i>	0.017	-0.049***	0.163***	0.038***	-0.020*	0.027**	0.002	-0.011	0.028**	-0.019*	-0.017	0.150***	0.194***	0.226***	1.000
<i>INVGCHINA</i>	0.278***	-0.010	0.065***	0.010	0.018	0.053***	-0.002	-0.007	-0.006	-0.012	-0.004	0.242***	0.155***	0.084***	0.236***
<i>INVLCINA</i>	-0.209***	0.007	0.113***	0.029**	0.043***	0.064***	0.008	0.013	0.036***	0.069***	0.017	0.033***	0.098***	0.127***	0.204***
<i>DEPR</i>	-0.027**	0.086***	-0.077***	0.031***	-0.065***	-0.059***	-0.001	-0.002	-0.035***	0.050***	0.032***	-0.042***	-0.095***	-0.079***	-0.140***
<i>BDEXP</i>	-0.172***	-0.010	-0.031***	-0.019	-0.003	-0.012	-0.011	0.001	0.055***	0.021*	0.054***	-0.014	0.009	-0.021*	-0.010
<i>INVG</i>	0.437***	-0.026**	0.063***	-0.005	0.035***	0.061***	-0.001	-0.010	-0.019	-0.021*	-0.021*	0.169***	0.168***	0.080***	0.180***
<i>INVL</i>	-0.366***	0.019*	0.043***	0.020*	0.087***	0.056***	0.019	0.033***	0.091***	0.050***	0.015	-0.003	0.052***	0.036***	0.087***
<i>DINVG</i>	0.133***	0.009	-0.076***	-0.014	0.055***	-0.003	-0.016	0.032***	0.009	-0.016	-0.010	0.044***	-0.015	-0.102***	0.001
<i>DINVL</i>	-0.108***	0.092***	-0.047***	0.167***	0.035***	0.006	-0.009	-0.114***	0.023**	0.007	-0.002	-0.011	-0.008	-0.022*	-0.024**
<i>DASSG</i>	0.081***	0.002	0.021*	-0.003	0.071***	0.044***	0.009	0.021*	0.006	0.033***	0.000	-0.010	0.015	0.024**	0.008
<i>DASSL</i>	-0.061***	0.003	-0.031***	0.009	-0.004	-0.010	-0.004	0.042***	0.018	-0.002	0.001	-0.008	-0.017	0.000	-0.041***
<i>INVENL</i>	-0.140***	0.006	0.009	0.014	-0.011	0.007	0.005	0.017	0.013	-0.080***	0.013	-0.015	-0.012	0.022*	0.010
<i>ROA</i>	0.547***	-0.054***	-0.050***	-0.041***	-0.149***	-0.080***	-0.044***	-0.067***	-0.137***	-0.133***	-0.136***	0.061***	0.052***	-0.033***	0.025**
<i>LEV</i>	-0.035***	-0.003	-0.060***	-0.034***	0.036***	0.003	-0.024**	0.008	-0.010	0.024**	0.010	-0.021*	-0.053***	-0.019	-0.024**
<i>SIZE</i>	0.091***	-0.098***	0.065***	-0.024**	0.012	-0.021	0.016	-0.002	-0.030**	-0.046***	-0.069***	0.009	0.036***	0.080***	0.192***

表三 各變數之皮爾森(Pearson)相關係數 (續) (n=7,314)

變數	<i>INVGCHINA</i>	<i>INVLCHINA</i>	<i>DEPR</i>	<i>BDEXP</i>	<i>INVG</i>	<i>INVL</i>	<i>DINVG</i>	<i>DINVL</i>	<i>DASSG</i>	<i>DASSL</i>	<i>INVENL</i>	<i>ROA</i>	<i>LEV</i>	<i>SIZE</i>	
<i>INVGCHINA</i>	1.000														
<i>INVLCHINA</i>	-0.068 ***	1.000													
<i>DEPR</i>	-0.086 ***	-0.044 ***	1.000												
<i>BDEXP</i>	-0.008	0.066 ***	-0.014	1.000											
<i>INVG</i>	0.634 ***	-0.067 ***	-0.129 ***	-0.022 *	1.000										
<i>INVL</i>	-0.080 ***	0.455 ***	-0.064 ***	0.085 ***	-0.128 ***	1.000									
<i>DINVG</i>	-0.008	-0.008	-0.035 ***	0.033 ***	0.011	0.061 ***	1.000								
<i>DINVL</i>	-0.012	0.002	-0.020 *	0.048 ***	-0.018	0.0010	0.004	1.000							
<i>DASSG</i>	-0.017	0.030 **	-0.025 **	-0.002	-0.0220 *	0.055 ***	-0.010	0.006	1.000						
<i>DASSL</i>	-0.016	-0.002	0.017	0.023 *	-0.019	0.003	-0.002	0.012	0.033 ***	1.000					
<i>INVENL</i>	-0.004	0.039 ***	0.056 ***	0.122 ***	-0.022 *	0.037 ***	0.025 **	-0.016	-0.014	-0.135 ***	1.000				
<i>ROA</i>	0.188 ***	-0.173 ***	-0.063 ***	-0.131 ***	0.297 ***	-0.327 ***	0.046 ***	-0.110 ***	-0.002	-0.074 ***	-0.061 ***	1.000			
<i>LEV</i>	-0.027 **	-0.039 ***	0.275 ***	-0.012	-0.020 *	-0.016	-0.018	-0.014	-0.012	-0.010	0.015	-0.101 ***	1.000		
<i>SIZE</i>	0.024 **	-0.075 ***	0.020 *	-0.077 ***	0.063 ***	-0.087 ***	-0.004	-0.058 ***	-0.035 ***	-0.058 ***	-0.009	0.127 ***	0.126 ***	1.000	

註：各變數所代表之意義參見表二之說明。

### (三) 實證結果與分析

表四列示在全部樣本之下，我國商譽與無形資產會計準則，以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稅務法令的變革後，對我國上市櫃公司財稅所得差異影響的迴歸實證結果。

$IA$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對於無形資產的攤折年數，在財務會計與稅務申報上並不相同，平均而言，帳列無形資產餘額愈高，愈可能是因為財務報表對無形資產攤折年限之估計高於稅法之規定，而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亦可能是因為在民國九十一年以後，財務會計將開辦費視為創業期間之費用列帳，但稅法仍將其視為資產並逐年攤銷，因此企業在稅務申報攤提開辦費之年度，財務所得額高於課稅所得額，而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

$Y95$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0% 的邊際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受到民國 95 年以後實施新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或者新租稅制度之影響，使得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所得高於稅務所得的現象，相較於民國 95 年度以前有擴大之趨勢。

無形資產×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 $IA \times Y95$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假說 1-1a 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民國 95 年度以後，受到商譽或無形資產在財務報表不再分年攤提，但稅法仍有最低攤提年數之規定的影響，使得企業帳列無形資產餘額愈高，在稅務申報時因為帳外調整商譽或無形資產攤提而減少課稅所得額的機會也愈大。

$DETR$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相較於有效稅率大於 10% 之企業，有效稅率較低之我國上市櫃公司，可能因為享有較多的租稅減免優惠，因此產生顯著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此外，亦可能是有效稅率較低的公司，刻意以墊高財務所得但卻不影響課稅所得的盈餘管理方法，或者是利用永久性差異從事租稅規劃，以壓低對稅務機關申報較低的

課稅所得，使得財務報表盈餘大於課稅所得額，因此產生顯著的正向財稅所得差異。

$DETR \times Y95$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與本文假說 2-1a 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自民國 95 年度我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導致盈餘為正值而且租稅負擔較低的企業必須繳納基本之所得稅額，使得有效稅率較低之企業，刻意以財稅所得差異降低課稅所得額的誘因減少，因此未發現在民國 95 年度以後，有效稅率低於 10% 之我國上市櫃公司，其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間有顯著的差異。

在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公報的實施對台灣母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 $FV$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我國自民國九十五年實施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以後，由於企業財務報表必須在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平價值評估帳列金融資產與負債餘額，而評價產生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損(益)屬於未實現損(益)，故於辦理稅務申報時應予帳外調整增加(減少)課稅所得，因此企業財務報表列報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愈高者，其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

$REDUCTION$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顯示在我國金融資產與負債改採公平價值評價以前，財務會計已要求對於有明確市價的短期投資或非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認列跌價損失(迴轉利益)，而如果發現投資標的價格減失，則應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而由於財務報表認列的這些評價損(益)皆屬未實現損(益)，所以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申報時，應予帳外調整增加(減少)課稅所得額，因此企業財務報表列報的投資評價損益愈高者，其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

在資產減損公報的實施對台灣母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 $FINI$ 、 $FAI$  與  $IOAI$  的迴歸係數皆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5% 以上的顯著水準，與本文的預期結果相符，這些實證結果顯示，顯示我國自民國九十四年實施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

五號公報以後，企業財務報表必須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帳面價值是否超過可回收金額，當資產的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應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反之，除商譽外，若資產的服務潛能價值日後有所增加，可就已提列的資產減損損失額度內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但由於資產減損損失(減損迴轉利益)係屬未實現損(益)，故於辦理稅務申報時應予帳外調整增加(減少)課稅所得，因此企業財務報表列報金融商品減損損(益)、固定資產減損損(益)，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愈高者，其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

在與大陸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對台灣母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RS* 與 *RPMO* 的迴歸係數皆為正值，但未達傳統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故無法支持本文的預期結果。而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方面，雖然 *POST*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方向相反，而 *POST*×*RS*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但未達傳統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但 *POST*×*RPMO*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結果相符。綜合相關實證結果發現，雖然我國已於民國 93 年起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但落實於實務稽徵查核時，往往面臨合理的常規交易價格認定不易，或者集團企業間各聯屬公司多重轉手導致查核不易的難題，致使實證結果僅發現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對於赴大陸投資之台商利用與大陸聯屬公司間接進貨與加工費的不合營業常規交易型態達到逃避租稅繳納之目的有較顯著的改善，故相較於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財稅所得差異有減少之現象。

在我國企業是否赴大陸投資對台灣母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CHINA*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結果相符。此一結果顯示台商到大陸設廠投資後，因為業務主體移轉或組織複雜化後，在所得稅申報的複雜性提高，增加稅務成本的可能性提高(如與大陸子公司相關之費用可能在台灣母公司申報所得稅時不得認列等因素)，因此增加負向之財稅所得之差異。

至於我國企業赴大陸投資後所認列的投資損益對台灣母公司財稅所得差異



之影響方面，*INVGCHINA*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惟未達傳統統計上 5%的顯著水準，但 *INVLCHINA*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結果相符，顯示大部分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上所認列的大陸轉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並未實際辦理減資，故於稅務申報時必須帳外剔除該項未實現損失而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故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此外，也可能是赴大陸轉投資之台商為了延後開始適用大陸給予新成立之外資企業的租稅假期之起算時點，而刻意使財務報表列報虧損，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

在其他控制變數方面，*DEPR*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結果相符，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對於固定資產的折舊攤提方法在財務會計與稅務申報上並不相同，平均而言，在稅務申報時可能因為享有租稅減免優惠而採加速折舊法提列折舊，或者受到稅法對自用乘人小客車折舊提列有限額之規定，使得企業財務報表列報折舊費用愈高者，其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

*BDEXP*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列報壞帳費用愈高者，於稅務申報時因為超過稅法允許的備抵壞帳比率上限、未符合稅法對實際壞帳損失條件之認列規定，或未能取具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等原因，而須帳外調增課稅所得額的可能性也愈高，故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也愈大。

*INVG*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而 *INVL*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皆達統計上 1%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列報投資收益(損失)愈多者，於稅務申報時受惠於所得稅法未實現投資收益免稅之利益(被投資公司未辦理減資而不得扣抵)的可能性也愈高，故產生正向(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亦愈大。

*DINVG*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而 *DINVL*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皆達統計上 1%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列報處分投資利得(損失)愈多者，於稅務申報時受惠於所得稅法證券交易所免稅之利益(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抵之

限制)的可能性也愈高，故產生正向(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亦愈大。

*DASSG*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而 *DASSL*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皆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列報處分資產利得(損失)愈多者，於稅務申報時受惠於所得稅法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土地交易損失不得扣抵)的可能性也愈高，故產生正向(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亦愈大。

*INVENL*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認列的存貨餘額乃是根據會計師查核時估計的市價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而此一估計市價通常並非稅法規定之「時價」，因此財務報表列報存貨跌價損失)愈多者，於稅務申報時被視為未實現損失而予以帳外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的可能性也愈高，故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亦愈大。

在企業特性對台灣母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ROA*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顯示獲利能力愈高的企業愈可能有誘因、資源及管道進行租稅規劃，因此在稅務申報時被帳外調整增加課稅所得額的可能性也愈高，故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亦愈大。然而，*LEV* 與 *SIZE* 的迴歸係數皆為負值，但 *p-value* 並未達傳統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亦即在控制其他解釋變數後，本研究並未發現負債比率及公司規模與財稅所得差異有顯著關係之實證證據。

表四 迴歸模式實證結果－全部樣本 (n=7,314)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截距項		-0.0058	-0.78
無形資產(LA)	+/-	0.0946	2.37**
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Y95)	+	0.0037	1.76*
無形資產×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LA×Y95)	+	0.1656	2.11**
有效稅率(DETR)	+	0.0295	13.82***
有效稅率×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DETR×Y95)	×	-0.0050	-1.40
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FV)	-	-0.6783	-4.81***
投資評價損益(REDUCTION)	-	-0.7796	-7.17***
金融商品減損損益(FINI)	-	-0.5881	-7.15***
固定資產減損損益(FAI)	-	-0.8935	-6.96***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IOAI)	-	-0.2997	-2.51**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RS)#	+/-	0.0028	0.12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RPMO)#	+/-	0.0046	0.38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POST)	-	0.0110	5.95***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POST×RS)	-	-0.0079	-0.26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大陸關係間接進貨及加工費(POST×RPMO)	-	-0.0303	-2.14**
赴大陸投資(CHINA)	+/-	-0.0054	-3.53***
與大陸之投資收益(INVGCHINA)	+	0.0477	1.21
與大陸之投資損失(INVLCHINA)	-	-0.1629	-2.87***
折舊費用(DEPR)	+/-	0.1116	4.63***
壞帳費用(BDEXP)	-	-0.6450	-9.26***
投資收益(INVG)	+	0.6488	26.00***
投資損失(INVL)	-	-0.6448	-20.32***
處分投資利得(DINVG)	+	0.8120	15.86***
處分投資損失(DINVL)	-	-0.7478	-8.70***
處分資產利得(DASSG)	+	0.7342	11.53***
處分資產損失(DASSL)	-	-0.3872	-4.98***
存貨跌價損失(INVENL)	-	-0.5017	-12.72***
獲利能力(ROA)	+	0.2061	37.10***
負債比率(LEV)	+/-	-0.0046	-0.86
公司規模(SIZE)	+/-	-0.0004	-0.69
			Adj. R <sup>2</sup> = 0.5054
			F 值= 250.09 (< .0001)

註：1. #：為避免極端值影響研究結果，故將比率大於一的極端值刪除。

2.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3. 各變數所代表之意義參見表二之說明。

由於採用本研究第(2)式所建立的公式推估課稅所得額，會因為公式無法推估虧損課稅所得，而僅能以「五年虧損扣抵明細表」或「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扣抵」等附註資訊，取得負值課稅所得額之資訊。但是此一作法會因為免稅部分之虧損不可扣抵應稅所得之規定，而導致推估之虧損課稅所得額存有偏誤。為了控制虧損之課稅所得額推估不正確對財稅所得差異影響因素可能存在之干擾，本研究將樣本期間課稅所得額為負值之觀察值予以刪除，並重新執行第(1)式之迴歸分析，實證結果列示於表五。

在表五中，實證模型的  $Adj. R^2$  為 0.5129 高於與表四之 0.5054，但  $Y95$  與  $IA \times Y95$  的迴歸係數雖然仍為正值，與本文預期方向相符，惟未達傳統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此外，表五  $DETR$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但  $DETR \times Y95$  雖然為負值，但未達傳統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與表四的實證結果相符，亦即在我國民國 95 年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由於企業必須繳納所得基本稅額，使得部分有效稅率較低的企業，刻意壓低課稅所得額以減少稅負繳納的誘因。

在控制變數方面的實證結果，除了  $IOAO$ 、 $POST \times RPMO$ 、 $CHINA$  與  $DASSL$  的迴歸係數變成未達 5% 顯著水準，以及  $SIZE$  的迴歸係數變成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外，其餘各變數迴歸係數之方向與顯著性與表四並無重大差異，故以「五年虧損扣抵明細表」或「遞延所得稅資產－虧損扣抵」推估虧損之課稅所得額，並不會因為免稅部份之虧損不可扣抵應稅所得而改變本文表四之實證結果。

表五 迴歸模式實證結果－推估之課稅所得為負值者予以刪除 (n=4,940)

變數	預期方向	係數	t 值
截距項		-0.0857	-9.42 <sup>***</sup>
無形資產(LA)	+/-	0.2229	3.65 <sup>***</sup>
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Y95)	+	0.0017	0.72
無形資產×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LA×Y95)	+	0.0052	0.05
有效稅率(DETR)	+	0.0381	10.07 <sup>***</sup>
有效稅率×新會計公報或租稅制度實施前後年度別(DETR×Y95)	×	-0.0038	-0.64
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FV)	-	-0.7738	-4.29 <sup>***</sup>
投資評價損益(REDUCTION)	-	-0.7570	-4.48 <sup>***</sup>
金融商品減損損益(FINI)	-	-0.9919	-3.65 <sup>***</sup>
固定資產減損損益(FAI)	-	-1.6370	-4.49 <sup>***</sup>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IOAI)	-	-0.4532	-1.58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RS) <sup>#</sup>	+/-	0.0137	0.60
與大陸關係人間接進貨及加工費(RPMO) <sup>#</sup>	+/-	-0.0015	-0.12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POST)	-	0.0111	5.31 <sup>***</sup>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大陸關係人間接銷貨收入(POST×RS)	-	-0.0171	-0.54
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後年度別×大陸關係間接進貨及加工費(POST×RPMO)	-	-0.0209	-1.48
赴大陸投資(CHINA)	+/-	-0.0002	-0.12
與大陸之投資收益(INVGCHINA)	+	-0.0150	-0.37
與大陸之投資損失(INVLCHINA)	-	-0.2989	-3.26 <sup>***</sup>
折舊費用(DEPR)	+/-	0.0925	3.16 <sup>***</sup>
壞帳費用(BDEXP)	-	-1.1853	-11.54 <sup>***</sup>
投資收益(INVG)	+	0.6537	25.90 <sup>***</sup>
投資損失(INVL)	-	-0.7702	-15.17 <sup>***</sup>
處分投資利得(DINVG)	+	0.7601	12.75 <sup>***</sup>
處分投資損失(DINVL)	-	-0.3689	-1.85 <sup>*</sup>
處分資產利得(DASSG)	+	0.4718	5.86 <sup>***</sup>
處分資產損失(DASSL)	-	-0.0591	-0.21
存貨跌價損失(INVENL)	-	-0.3589	-5.41 <sup>***</sup>
獲利能力(ROA)	+	0.2426	37.21 <sup>***</sup>
負債比率(LEV)	+/-	-0.0070	-1.13
公司規模(SIZE)	+/-	0.0044	6.97 <sup>***</sup>
			Adj. R <sup>2</sup> = 0.5129
			F 值= 174.33 (< .0001)

註：1. <sup>#</sup>：為避免極端值影響研究結果，故將比率大於一的極端值刪除。

2. 「\*\*\*」表示達 1%顯著水準；「\*\*」表示達 5%顯著水準；「\*」表示達 10%顯著水準。

3. 各變數所代表之意義參見表二之說明。

## 第二項 無形資產會計公報的實施及最低稅負制租稅制度後改變，財稅所得差異分別對有無赴大陸投資之企業股價的影響

### 一、變數定義與實證模型

本研究第二個研究問題為測試在我國會計與租稅逐年演變之環境下，財稅所得差異對企業股價影響，以及台商赴大陸投資的財稅所得差異與企業價值的關聯性之實證研究。

Ohlson (1995)利用股利折現模式、會計上的淨剩餘關係(clean surplus relation, CSR)與資訊動態假設建構股權評價模式，該模式指出企業的權益市值係由(1)權益的帳面價值，(2)超額盈餘(abnormal earnings)，以及(3)經由其他資訊所修正的未來獲利能力等三個變數所組成的函數，其中超額盈餘在許多與股價相關的之實證研究裡，會以每股盈餘取代(例如：Amir and Lev 1996; Collins et al. 1997)。由於以 Ohlson (1995)所提出的股利折現模式評價企業價值，具有同時控制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會計資訊的優點，因此後續許多探討有關會計資訊與企業價值關係的實證模型，經常引用該模式建構研究模型，故本文首先依據研究目的建立相關假說，並參考上述國內外相關文獻，以 Ohlson (1995)所提出的股權評價模型建立財稅所得差異之價值關聯性的實證模式(2-1)與(2-2)如下：

$$P_{it} = \lambda_0 + \lambda_1 EPS_{it} + \lambda_2 BV_{it} + \lambda_3 ABTD_{it} + \lambda_4 NBTD_{it} + \varepsilon_{it} \dots \dots \dots (2-1)$$

$$P_{it} = \rho_0 + \rho_1 EPS_{it} + \rho_2 BV_{it} + \rho_3 ANBTD_{it} + \rho_4 TNBTD_{it} + \rho_5 CBTD_{it} + \varepsilon_{it} \dots \dots \dots (2-2)$$

第(2-1)與(2-2)式中，下標號  $i$  表示個別企業；下標號  $t$  係迴歸模式中會隨時間改變的變數(time-varying variables)之年度別，分為 87 至 97 年度； $\lambda$ 's 與  $\rho$ 's 表示各項變數以迴歸模式估計結果的迴歸係數。各項變數說明如下：

### 股價(P)

$P$  是以資產負債表日後第四個月月底之未調整前每股股價衡量。由於我國證

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應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但實務上大部分企業的財務報告多集中於階近法定期限前公告，因此本研究以會計年度終了後第四個月月底之未調整前每股股價做應變數，配合曆年制財務資訊，探討財稅所得差異與企業價值之關聯性。

### 每股盈餘(EPSt)與每股帳面價值(BV)

*EPSt* 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盈餘；而 *BV* 則為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帳面價值。本研究係以 Ohlson (1995)的股權評價模式測試財稅所得差異與企業價值之關聯性，但由於 Ohlson (1995)的評價模型必須計算各樣本公司的超額盈餘，但實證上對於超額盈餘的計算定義不一，故本研究參考 Amir and Lev (1996)與 Collins et al. (1997)的研究方法，以每股盈餘作為超額盈餘的代理變數，亦即將模型修正為： $P_{it} = \alpha_0 + \alpha_1 EPSt_{it} + \alpha_2 BV_{it} + \varepsilon_{it}$ ，並於實證模式中，分別控制 *EPSt* 與 *BV* 兩變數，並預期 *EPSt* 與 *BV* 皆與 *P* 應有正向之關係，亦即( $\lambda_1 > 0$ 、 $\lambda_2 > 0$ 、 $\rho_1 > 0$ 、 $\rho_2 > 0$ )。

### 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NBTDT)與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

企業的財稅所得差異(*BTD*)依其產生的原因可歸類為二，一為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NBTDT*)，也就是因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不同，所產生的永久性差異與時間性差異，該部分僅因稅法與會計法令差異產生 (*technical misalignments*)，不一具有資訊內涵，因此本文僅作為控制項目，不預期 *P* 與 *NBTDT* 之方向性及顯著性。另一財稅所得差異產生的原因可能是管理階層刻意美化財務報表績效或租稅逃漏所造成的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本文認為，隨著我國實施資產減損、金融商品、無形資產等會計準則改善會計資訊品質，且租稅制度實施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及最低稅負制等，抑制及減少企業藉由關係企業交易或過度租稅規劃減少稅負之誘因後，企業產生的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應該會較趨向企業刻意盈餘規劃之結果，致使資本市場可能給予較為負向之評價，故

預期  $P$  與  $ABTD$  應有負向之關係，亦即( $\lambda_3 < 0$ 、 $\rho_3 < 0$ )。

$NBTD$  將以迴歸模式(2-1)所估計的預測值計算，由於迴歸式(2-1)涵括我國稅法與會計制度差異對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因素，因此  $NBTD$  代表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不同所產生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而  $ABTD$  是以迴歸模式(2-1)所剩餘的殘差值計算(residuals)，代表控制我國企業財務會計準則與稅法規定不同之因素後，無法解釋之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Hanlon (2005)的研究發現，企業財稅所得差異愈高，投資大眾對未來盈餘持續性的預期也會減低，因此本文也認為，隨著我國改善會計準則品質及租稅制度漸趨公平，企業產生的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 $ABTD$ )的負向之評價應愈顯著。準此，本研究將採逐年估計迴歸式(2-1)，預期  $ABTD$  的迴歸係數在樣本期間，會逐年越趨向於負向( $\lambda_3 < 0$ )，因此提出假說 H2-1a 如下：

**H2-1a：**在其他條件相同下， $P$  與  $ABTD$  的負向關係會逐年愈顯著。

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 $TNBTD$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 $CNBTD$ )

$CNBTD$  為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產生之財稅所得差異，將以(2-2)式中和大陸投資相關之自變數(包括  $RS$ 、 $RPMO$ 、 $POST$ 、 $POST \times RS$ 、 $POST \times RPMO$ 、 $CHINA$ 、 $INVGCHINA$ 、 $INVLCHINA$ )與其迴歸係數之估計值乘積之和計算。 $TNBTD = NBTD - CNBTD$ ，代表台灣母公司非由大陸投資相關變數產生之財稅所得差異。

中國大陸由於經濟快速成長，使得台灣母公司的財務績效與大陸轉投資企業之獲利能力有著愈來愈密不可分的關係，雖然台灣母公司依權益法認列大陸轉投資收益於稅務申報時須調整減除而產生財稅所得差異，但資本市場對於新興成長市場的投資收益之成長及持續性，可能會給予較高之評價。因此本文預期  $CNBTD$  與  $TNBTD$  的迴歸係數應會有所差異，且  $CNBTD$  的正向評價應較高，亦即  $\rho_5 > \rho_4$ ，故提出假說 H2-2a 如下：



**H2-2a**：在其他條件相同下，*CNBTD* 的迴歸係數( $\rho_5$ )大於 *TNBTD* 的迴歸係數( $\rho_4$ )。

## 二、實證結果

### (一) 敘述統計分析

由於資本市場對於財稅所得差異為正值與財稅所得差異為負值的回應可能並不相同，故表六分別列示本研究探討財稅所得差異相關變數之敘述統計量，及各變數分組平均數差異之檢定。在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樣本群組裡，企業經營績效普遍較佳，所以平均而言 *EPS* 與 *BV* 都顯著高於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樣本群組，且資本市場的回應亦有表現出有較高的 *P*。

在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樣本群組裡，*ABTD* 平均數為正值，代表企業可能從事可以美化財務所得但不影響課稅所得之盈餘管理，或者也可能是積極進行降低課稅所得減輕稅負之租稅管理策略，因而產生正向的 *ABTD*；但相反地，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樣本群組，*ABTD* 平均數為負值，顯示這類型公司可能因為財務報表獲利不佳，因此管理階層可能有較大的誘因從事洗大澡(big bath)之向下管理盈餘的策略。

### (二) 相關性分析

表七列示本文有關財稅所得差異與價值攸關性研究之相關變數的皮爾森相關係數(Pearson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P* 與 *ABTD*、*TNBTD* 及 *CNBTD* 的相關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的顯著水準，顯示我國資本市場投資者可能無法正確辨示出企業產生財稅所得差異之原因與意涵，導致對於企業利用財稅所得差異進行美化財務報表之盈餘管理，或降低課稅所得之租稅管理時，資本市場仍會給予正向之評價。

表六 樣本變數之敘述性統計分析－價值攸關性 (n=6,183)

變數	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 (n = 2,458)			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 (n = 3,725)			平均數差異檢定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t-value
股價(P)	18.570	13.175	20.755	35.168	21.900	50.555	-15.44***
每股盈餘(EPS)	-0.070	0.060	2.596	2.179	1.520	3.005	-30.37***
每股帳面價值(BV)	12.815	12.580	5.373	16.335	14.879	7.533	-20.04***
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	-0.018	-0.014	0.038	0.014	0.002	0.058	-24.83***
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TNBTD)	-0.020	-0.009	0.051	0.037	0.030	0.048	-45.2***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0.001	0.000	0.007	0.003	0.005	0.006	-9.73***

註：變數說明：

- (1) 股價(P) = 以資產負債表日後第四個月月底之未調整前每股股價衡量。
- (2) 每股盈餘(EPS)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盈餘。
- (3) 每股帳面價值(BV)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帳面價值。
- (4) 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與第(2-2)式所剩餘的殘差值。
- (5) 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TN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所估計的預測值減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 (6)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 以第(2-2)式中和大陸投資相關之自變數與其迴歸係數之估計值乘積之和計算。

表七 各變數之皮爾森(Pearson)相關係數－價值攸關性 (n=6,183)

變數	P	EPS	BV	ABTD	TNBTD	CNBTD
P	1.000					
EPS	0.717***	1.000				
BV	0.623***	0.754***	1.000			
ABTD	0.222***	0.128***	0.050***	1.000		
TNBTD	0.404***	0.703***	0.482***	0.009	1.000	
CNBTD	0.060***	0.110***	0.072***	-0.019	0.126***	1.000

註：1.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2. 變數說明：

- (1) 股價(P) = 以資產負債表日後第四個月月底之未調整前每股股價衡量。
- (2) 每股盈餘(EPS)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盈餘。
- (3) 每股帳面價值(BV)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帳面價值。
- (4) 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與第(2-2)式所剩餘的殘差值。
- (5) 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TN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所估計的預測值減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 (6)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 以第(2-2)式中和大陸投資相關之自變數與其迴歸係數之估計值乘積之和計算。

### (三) 實證結果與分析

表八依財稅所得差異分組逐年列示在全部樣本之下，財稅所得差異對企業股價影響的迴歸實證結果。

表八除了 Panel A 的 1998 年外，*EPS* 的迴歸係數均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相符，顯示不論企業的財稅所得是否大於課稅所得，當企業的超額盈餘愈高時，資本市場股價的回應愈為正向；再者，除了 Panel B 的 2005 年外，*BV* 的迴歸係數均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5% 以上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相符，代表不論企業的財稅所得是否大於課稅所得，當公司的權益帳面價值愈高，投資大眾對企業未能獲利能力也愈為看好，故反映於資本市場會有較高的股價表現。

在表八 Panel A 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之分組裡，除了 1999 年與 2000 年外，*ABTD* 的迴歸係數均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5% 以上的顯著水準；此外，除了 1998-2000 年外，*NBTD* 的迴歸係數亦均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 以上的顯著水準，顯示當企業的財務所得等於或低於課稅所得時，若企業管理階層使用裁決性應計數向上操縱財務報表損益，或刻意進行租稅逃避以降低課稅所得，致使裁決性財稅得差異擴大，資本市場投資大眾都能洞悉且有負向之評價，至於因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永久性差異或暫時性差異，當此一非裁決性的財稅所得差異愈大時，資本市場負向的回應也愈高。

另外，在表八 Panel B 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之分組裡，各年度 *ABTD* 的迴歸係數均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但除了 2000 年與 2006 年，*NBTD* 迴歸係數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外，2003-2005 年與 2007-2008 年，*NBTD* 迴歸係數亦均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5% 以上的顯著水準，代表整體而言，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愈大，資本市場股價的正向回應也會愈大，但對於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的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愈大，資本市場股價負向的回應亦愈大，代表我國資本市場投資者似乎未區別導致財稅所得差異乃是起因於非裁

決性之原因，或管理當局有裁決性之財稅所得差異，對於其資訊意涵之評價可能較著重於管理當局的資訊傳遞效果，認為裁決性財稅差異可能傳遞管理當局的未來企業展望，但對於非裁決性之財稅差異，仍給予較為負向之評價。

表九是依財稅所得差異分組，探討企業赴大陸投資而產生的相關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是否較與大陸交易無關的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更具價值攸關性。表九顯示不論是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分組，或是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分組，*EPS* 的迴歸係數皆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相符，顯示企業的每股盈餘愈高，愈具價值攸關性。此外，不論是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分組，或是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分組，*BV* 的迴歸係數也同樣均為正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與本文預期相符，顯示企業的每股帳面價值愈大，愈具價值攸關性。

表九在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分組裡 *ABTD* 與 *TNBTD* 的迴歸係數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但 *CNBTD* 的迴歸係數雖為負值，卻未達傳統統計上 5% 的顯著水準，實證結果與表八相似，亦即資本市場可能將課稅所得視為企業經營績效的標竿，當企業的財務所得高於課稅所得時，若管理階層刻意透過盈餘管理墊高財務績效或壓低課稅所得，資本市場投資大眾都能正確加以辨視而有負面的回應，至於對因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不同而產生的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與股價之間為負相關，若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該實證結果主要受來自與赴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

表九在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分組裡 *ABTD* 與 *TNBTD* 的迴歸係數為正值，惟僅 *ABTD* 達統計上 1% 的顯著水準，但 *CNBTD* 的迴歸係數卻為負值，且達統計上 10% 的邊際顯著水準，實證結果與表八相似，亦即資本市場對於企業管理階層向上管理財務報表盈餘或租稅逃避以降低課稅所得額的管理策略未能加以洞悉，導致過度樂觀預期企業未來的獲利能力，因此當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愈大，資本市場股價的正向回應也愈大；然而，本研究也進一步發現，當財稅所得差異

起因於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不同時，資本市場股價的負向回應主要是受來自與赴大陸投資相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這可能是資本市場投資者可能普遍認為，赴大陸轉投資之台商，即使大陸關聯企業獲利能力再好，但多半傾向將盈餘保留在大陸當地再投資而不予匯回，因此對於台灣母公司的資金挹助較無實際的貢獻，因此當 *CNBTD* 愈大時，資本市場股價負面的衝擊也愈大；此外，亦可能是因為無法明確區別企業是否透過與大陸子公司間的租稅規畫之交易安排，提升台灣母公司財務報表帳列盈餘，因此當 *CNBTD* 愈高，資本市場即視為盈餘管理的紅色警示(**red flag**)，而有較低的股價回應。

最後，雖然本研究推論台灣母公司的財務績效與大陸轉投資企業之獲利能力有著愈來愈密不可分的關係，因此資本市場對於大陸相關的投資收益之成長及持續性，可能會給予較高之評價，但不論是在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分組或是在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分組裡，皆未發現 *CNBTD* 的迴歸係數大於 *TNBTD*，故實證結果未能支持本文假說 H2-2a。

表八 迴歸模式實證結果—價值攸關性 (n=6,183)

	截距項		EPS		BV		ABTD		NBTD		N	Adj. R <sup>2</sup>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b>Panel A：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b>												
1998 年	6.525	0.99	1.412	1.14	1.180	2.63 <sup>***</sup>	-129.166	-2.34 <sup>**</sup>	-19.396	-0.29	104	19.50
1999 年	-0.602	-0.09	2.914	2.43 <sup>**</sup>	1.496	2.97 <sup>***</sup>	-56.630	-0.83	-98.168	-1.59	115	16.04
2000 年	3.566	0.95	7.303	7.65 <sup>***</sup>	0.842	3.00 <sup>***</sup>	13.875	0.61	-35.325	-0.81	185	55.51
2001 年	8.137	1.64	6.341	6.59 <sup>***</sup>	0.802	2.16 <sup>**</sup>	-161.064	-4.02 <sup>***</sup>	-123.466	-2.58 <sup>**</sup>	233	37.93
2002 年	2.934	1.57	4.686	10.6 <sup>***</sup>	0.557	4.04 <sup>***</sup>	-169.784	-12.5 <sup>***</sup>	-129.284	-5.67 <sup>***</sup>	266	75.58
2003 年	4.489	1.65	5.424	9.74 <sup>***</sup>	0.707	3.48 <sup>***</sup>	-178.471	-5.58 <sup>***</sup>	-169.578	-6.22 <sup>***</sup>	214	63.32
2004 年	-3.990	-1.61	4.145	9.25 <sup>***</sup>	1.067	5.54 <sup>***</sup>	-135.437	-7.77 <sup>***</sup>	-123.154	-5.77 <sup>***</sup>	268	63.23
2005 年	2.954	0.79	5.930	9.04 <sup>***</sup>	0.851	3.01 <sup>***</sup>	-136.409	-5.09 <sup>***</sup>	-117.357	-4.67 <sup>***</sup>	286	49.94
2006 年	1.843	0.45	5.708	6.09 <sup>***</sup>	1.403	4.84 <sup>***</sup>	-84.611	-2.21 <sup>**</sup>	-164.696	-4.19 <sup>***</sup>	206	47.50
2007 年	2.218	0.59	6.223	7.71 <sup>***</sup>	1.185	4.55 <sup>***</sup>	-79.928	-2.61 <sup>***</sup>	-136.027	-4.27 <sup>***</sup>	202	58.19
2008 年	0.269	0.13	3.047	7.41 <sup>***</sup>	1.040	7.93 <sup>***</sup>	-53.237	-2.73 <sup>***</sup>	-64.552	-4.25 <sup>***</sup>	379	45.27
<b>Panel B：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b>												
1998 年	-13.736	-1.53	12.582	7.90 <sup>***</sup>	1.793	3.12 <sup>***</sup>	379.971	9.06 <sup>***</sup>	41.030	0.38	140	80.01
1999 年	-25.407	-2.41 <sup>**</sup>	16.442	5.78 <sup>***</sup>	2.839	3.71 <sup>***</sup>	355.858	4.39 <sup>***</sup>	-19.744	-0.21	193	58.41
2000 年	-22.646	-3.86 <sup>***</sup>	7.212	6.17 <sup>***</sup>	2.020	4.85 <sup>***</sup>	248.460	6.60 <sup>***</sup>	197.317	4.77 <sup>***</sup>	194	67.61
2001 年	-1.261	-0.22	13.948	10.71 <sup>***</sup>	0.895	2.14 <sup>**</sup>	116.569	2.65 <sup>***</sup>	25.344	0.51	255	63.27
2002 年	-5.273	-2.02 <sup>**</sup>	6.615	10.34 <sup>***</sup>	1.068	5.32 <sup>***</sup>	45.711	2.61 <sup>***</sup>	-25.755	-0.96	282	70.00
2003 年	-6.840	-2.25 <sup>**</sup>	10.739	15.03 <sup>***</sup>	1.129	4.67 <sup>***</sup>	79.966	5.23 <sup>***</sup>	-52.917	-1.98 <sup>**</sup>	416	74.95
2004 年	-7.737	-2.28 <sup>***</sup>	8.461	12.29 <sup>***</sup>	0.901	3.39 <sup>***</sup>	85.408	5.42 <sup>***</sup>	-55.335	-2.14 <sup>**</sup>	395	69.63
2005 年	2.528	0.38	22.265	16.47 <sup>***</sup>	-0.742	-1.49	140.402	4.45 <sup>***</sup>	-161.069	-3.08 <sup>***</sup>	450	66.70
2006 年	-7.338	-1.68 <sup>*</sup>	7.042	9.08 <sup>***</sup>	1.053	3.34 <sup>***</sup>	271.856	9.02 <sup>***</sup>	237.066	6.38 <sup>***</sup>	470	68.91
2007 年	-1.461	-0.50	12.497	21.99 <sup>***</sup>	0.738	3.89 <sup>***</sup>	96.822	5.59 <sup>***</sup>	-90.552	-3.71 <sup>***</sup>	547	79.34
2008 年	4.821	1.98 <sup>**</sup>	8.394	17.69 <sup>***</sup>	0.424	2.97 <sup>***</sup>	85.120	4.74 <sup>***</sup>	-84.910	-3.58 <sup>***</sup>	383	74.12

註：1.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2. 變數說明：

- (1) 股價(P) = 以資產負債表日後第四個月月底之未調整前每股股價衡量。
- (2) 每股盈餘(EPS)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盈餘。
- (3) 每股帳面價值(BV)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帳面價值。
- (4) 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與第(2-2)式所剩餘的殘差值。
- (5) 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NBTD) = NBTD 將分別以迴歸模式(2-1)與(2-2)所估計的預測值計算。

表九 迴歸模式實證結果—赴大陸投資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價值攸關性

變數	預期 方向	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		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	
		係數	t 值	係數	t 值
截距項		1.3761	1.31	-4.4657	-2.93 <sup>***</sup>
每股盈餘( <i>EPS</i> )	+	4.7304	21.9 <sup>***</sup>	10.8547	34.78 <sup>***</sup>
每股帳面價值( <i>BV</i> )	+	1.0607	14.05 <sup>***</sup>	0.8634	8.02 <sup>***</sup>
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 ( <i>ABTD</i> )	-	-98.3471	-11.61 <sup>***</sup>	155.212	16.64 <sup>***</sup>
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 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 得差異( <i>TNBTD</i> )	?	-107.5463	-11.22 <sup>***</sup>	1.9685	0.14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 益之財稅所得差異 ( <i>CNBTD</i> )	+	-41.2333	-0.91	-145.8120	-1.72 <sup>*</sup>
		N = 2,458		N = 3,725	
		Adj. $R^2 = 0.4737$		Adj. $R^2 = 0.6227$	
		$F$ 值= 443.21 (< .0001)		$F$ 值= 1,230.33 (< .0001)	

註：1. 「\*\*\*」表示達 1% 顯著水準；「\*\*」表示達 5% 顯著水準；「\*」表示達 10% 顯著水準。

2. 變數說明：

- (1) 股價(*P*) = 以資產負債表日後第四個月月底之未調整前每股股價衡量。
- (2) 每股盈餘(*EPS*)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盈餘。
- (3) 每股帳面價值(*BV*) = 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每股帳面價值。
- (4) 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A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與第(2-2)式所剩餘的殘差值。
- (5) 與赴中國大陸投資無關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TNBTD*) = 以迴歸模式第(2-1)式所估計的預測值減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 (6) 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財稅所得差異(*CNBTD*) = 以第(2-2)式中和大陸投資相關之自變數與其迴歸係數之估計值乘積之和計算。

## 肆、結論與建議

我國會計準則規定企業商譽自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而且民國 96 年度起開始實施的第 37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亦規定，企業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再分年攤銷，惟企業於稅務申報時，各項無形資產目前仍須依我國稅法最低攤提年限之規定逐年攤銷，因此可能造成企業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間的差異更為擴大；再者，95 年度起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企業利用各種租稅規劃以取得免稅所得或投資抵減的租稅優惠，在最低稅負制實施後這些所得都將被列入課徵基本所得稅額，因此會減低企業過度利用租稅規劃降低稅負繳納的誘因，故可能造成企業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間的差異更為縮小，然而迄今尚無研究探討這些會計準則或租稅法令的改變對我國上市櫃財稅所差異之影響。

本文的實際結果發現，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在民國 95 年及 96 年陸續實施商譽或無形資產會計公報以後，商譽與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再分年攤提，但企業在稅務申報時，商譽或無形資產仍然必須依稅法之最低攤銷年數之規定逐年攤銷，故而擴大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支持本文假說 H1-1a 的推論；然而，如果將推估之課稅所得為負值之樣本予以刪除後，則無法支持假說 H1-1a 之預期，因此此一實證發現僅能得到較弱的證據。

在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對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在其他條件相同下，民國 95 年我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後，由於獲利之企業必須繳納基本之所得稅額，故減緩過去部分有效偏低之企業以財稅所得差異刻意管理租稅而減少稅負繳納之誘因，進而縮小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因此支持本文假說 H1-2a 的推論，且即使將推估之課稅所得為負值之樣本予以刪除後，亦能獲得相同的結果。

在控制變數方面，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在資產減損評價對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認列愈多的金融資產與負債評價損(益)、金融商品減損損(益)、固定資產減損損(益)、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減損損(益)與投資評



價損(益)等未實現損(益)，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務申報時被帳外調增(調減)課稅所得額的機會也愈大。

在稅制變革對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後，雖然我國上市櫃公司的財稅所得差異較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實施前顯著增加，但本文也發現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的實施，有助於抑制赴大陸投資之台商利用與大陸聯屬公司間進貨及加工費之不合營業常規的交易安排，故使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因此獲得改善。

在赴大陸投資及其投資損益對財稅所得差異之影響方面，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台商赴大陸投資後，企業將部分業務及生產移往中國大陸，降低伙食費、保險費與交際費等科目於稅務申報時被超限剔除的可能性，所以相對於赴大陸投資前，反而縮小財稅所得差異；而且，上市櫃公司認列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失，大部分是來自於依權益法認列的投資損失，而非被投資公司實際發生減資所攻，故於稅務申報時被帳外調增課稅所得額的可能性也愈高。

在其他控制變數方面，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平均而言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固定資產在稅務申報時，可能因為享有租稅優惠而加速折舊之提列，或是自用乘人小客車折舊因為超過稅法之限額規定，故於稅務申報時被調增課稅所得額，因此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此外，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壞帳費用，稅務申報時因為超過稅法規定之限額或未能取具符合稅法規定之憑證，而被帳外調整增加課稅所得的可能性也愈高。

企業轉投資公司若未實際將盈餘配息匯回台灣母公司，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將不予認列，故財務報表帳列投資收益愈多，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高；相反地，發生虧損之轉投資公司如未實際辦理減資，於稅務申報時亦不予認列投資損失，故財務報表帳列投資損失愈高，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大。

此外，我國現行稅法對於證券與土地交易利得免稅，因此財務報表列報處分

投資利得與處分資產利得愈高者，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大；相反地，證券與土地交易損失於稅務申報時亦不予認列，故財務報表列報處分投資損失與處分資產損失愈高者，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大。再者，由於財務報表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時，通常採用的市價並非稅法規定的時價，因此帳列存貨跌價損失愈高，產生負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大。最後，在企業特性方面，獲利能力愈佳之企業，通常會有更多的誘因與管道進行租稅規劃，故產生正向之財稅所得差異的可能性也愈大。

其次，由於兩岸的會計及稅法規定不同，因此台商赴大陸投資的因素也是其母公司財務報告須調節財稅所得差異的重要原因，故本文第二研究議題為測試在我國實施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期間，財稅所得差異是否影響企業之股票評價。在其他條件相同下，在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分組裡，如果企業試圖以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墊高財務報表盈餘或壓低課稅所得，資本市場投資大眾能加以洞悉而有負向的回應；但在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的分組裡，本文卻發現當企業以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進行財務報表盈餘管理或租稅管理而使財稅得有正向之差異時，資本市場投資者卻會過度樂觀而予以正面的評價。

此外，在其他條件相同下，不論是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亦或是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之分組，當企業之財稅所得差異係因稅法規定與財務會計準則不同，而必須在稅務報表帳列調整增加或減少課稅所得而產生財稅所得差異時，若財稅所得差異愈大，資本市場的負面評價也愈高。而本文也進一步探討資本市場對於台灣及大陸損益產生之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是否給予不同之股票評價，實證結果顯示，在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的分組裡，資本市場僅對與赴大陸投資無關的非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給予負面評價，但對於是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之樣本，則若企業投資中國大陸損益之非裁決性所得差異愈高，則資本市場會有負向回應。

在其他控制變數方面，在其他條件相同下，不論是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亦或是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之分組，當企業的每股盈餘或帳面價值愈高時，

資本市場股價會有愈正向的回應。

綜合所述，雖然我國財務會計已逐步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以提升財務報導品質，而且租稅改革也漸趨於公平，但不論是財稅所得差異小於或等於零，亦或是財稅所得差異大於零之分組裡，整體而言，本文都未發現資本市場對於企業產生的裁決性財稅所得差異之負向評價有逐年更為顯著的現象，因此無法支持本文假說 H2-1a。此外，本文亦未發現資本市場將轉投資大陸而產生的財稅所得差異視為是具有較高成長性與持續性之新興成長市場投資收益，而給予更高的評價，故無法支持本文假說 H2-2a 之論點。

最後，本文也有一些研究限制與建議必須加以說明。本研究於人工建檔時發現，實務上對於財務報表有關所得稅費用附註揭露並無具一致性之表達方式，因此本研究所建立的課稅所得公式，必須依樣本表達格式的差異，修正推估公式之各組成項目金額的取得，而由於財務報表關於所得稅費用附註資訊表達的不一致，也容易使報表使用者對於課稅所得資訊理解產生困難，因此建議會計準則制定者，日後應統一所得稅費用附註揭露之格式，並要求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基本稅額、投資抵減使用數等相關資訊應予逐項列示，以提高財務報表資訊之使用性。此外，實務上對於與大陸關係間之重大交易的表達方式亦有差異，而且常常未述明報表所揭露的重大交易資訊是與大陸關係人直接、間接或直接及間接交易之合計數，因此本研究對於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建檔，必須依樣本表達格式判斷交易型態，但由於未明確與大陸關係人之交易類型，也容易使報表使用者對於該生資訊之解讀產生困惑，因此建議會計準則制度者，未來應統一與大陸關係人交易之表達格式，以減少報表使用者對於該資訊判斷錯誤的可能性。另外，受限於法令對關係人交易揭露之要求，故本文所稱之與大陸關係人交易係以重大為限，因此若能取得我國上市櫃公司與大陸聯屬公司間之交易全貌，不排除可能會對本文之實證結果造成影響。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陳明進，2009，財務報表資料推估課稅所得之研究，管理學報，第 26 卷，第 6 期：625-636。

黃美祝，2010，財稅差異金額大小對國稅局選案查核之影響，會計評論，第 50 期：23-55。

## 英文部分

Amir, E., and B. Lev. 1996. Value-relevance of nonfinancial information: Th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industry. *Journal of Accounting Economics* 22 (1): 3-30.

Atwood, T.J., M. S. Drake, and L. A. Myers. 2010. Book-tax conformity, earnings persistence and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earnings and future cash flow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50 (1): 111-125.

Ayers, B. C., J. Jiang, and S. Laplante. 2009. Taxable income as a performance measure: The effects of tax planning and earnings quality.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26 (1): 15-54.

Badertscher, B. A., J. D. Phillips, M. Pincus, and S. O. Rego. 2009. Earnings management strategies and the trade-off between tax benefits and detection risk: To conform or not to conform?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1): 63-97.

Barth, M. E., J. A. Elliot, and M. W. Finn. 1999. Market rewards associated with patterns of increasing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7: 387-412.

Bartov, E., D. Givoly, and C. Hayn. 2002. The rewards for meeting or beating earnings expectat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3 (June): 172-204.

Beatty, A., B. Ke, and K. Petroni. 2000. Earnings management to avoid earnings declines across publicly and privately held bank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7 (3): 547-570.

Boynton, C., P. DeFilippes, and E. Legel. 2005. Prelude to Schedule M-3: Schedule M-1 corporate book-tax difference data 1990–2003. Proceedings of the Annual Conference on Taxation, 131-13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 Tax Institute of America.

Burgstahler, D., and I. Dichev. 1997. Earnings management to avoid earnings decreases and los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 (December): 99-126.

Chan, K. H., and P. L. L. Mo. 2002. The impact of firm characteristics on book-tax-conforming and book-tax-difference audit adjustment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4 (2): 18-34.

Cloyd, B. 1995. The effects of financial accounting conformity on recommendations of tax preparers.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17 (2): 50-70.

- Collins, D. W., E. L. Maydew, and I. S. Weiss. 1997. Changes in the value-relevance of earnings and book values over the past forty year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4 (1): 39-67.
- DeAngelo, H., L. DeAngelo, and D. J. Skinner. 1994. Accounting choice in troubled compani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113-143.
- DeFond, M. L. and J. Jiambalvo. 1994. Debt covenant viola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accruals: Accounting choice in troubled compani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145-176.
- Desai, M. 2002.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nd multinational activity. *National Tax Journal* 55: 845-848.
- Desai, M. 2005. The degradation of reported corporate profits.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9: 171–193.
- Desai, M. 2006. *Testimony of Mihir Desai associate professor Harvard University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Select Revenue Measures*.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May 9.
- Desai, M. A. 2003. The divergence between book and tax income. In *Tax Policy and Economy* 17, edited by J. Poterba, 169–206.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Desai, M. A. and D. Dharmapala. 2007. Corporate tax avoidance and firm value. Working paper, Harvard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 Dhaliwal, D. S., M. Frankel, and R. Trezevant. 1994. The taxable and book income motivations for a LIFO layer liquid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2 (2): 278–289.
- Dworin, L. 1985. On estimating corporate tax liabilities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Tax Notes* 29 (2): 965-971.
- Engel, E., M. Erickson, and E. Maydew. 1999. Debt-equity hybrid securiti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7 (2): 249-274.
- Erickson, M., M. Hanlon, and E. Maydew. 2004. How much will firms pay for earnings that do not exist? Evidence of taxes paid on allegedly fraudulent earning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9 (2): 387-408.
- Ettredge, M. L., L. Sun, P. Lee, and A. A. Anandarajan. 2008. Is earnings fraud associated with high deferred tax and/or book minus tax levels?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7 (1): 1-33.
- Frank, M. M., L. J. Lynch, and S. O. Rego. 2009. Tax reporting aggressiveness and its relation to aggressive financial reporting.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2): 467-496.
- Hanlon, M. 2003. What can we infer about a firm's taxable income from its financial statements? *National Tax Journal* 56 (4): 831-863.
- Hanlon, M. 2005. The persistence and pricing of earnings, accruals, and cash flows when firms have large book-tax differenc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0 (1): 137-166.
- Hanlon, M. and G. Krishnan. 2006. Do auditors use information reflected in book-tax difference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Hanlon, M. and T. Shevlin. 2005. Book-tax conformity for corporate income: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ssues. *Tax Policy and the Economy* 19: 101–134.
- Hanlon, M., E., Maydew, and T. Shevlin. 2008. An unintended consequence of book-tax conformity: a loss of earnings informativenes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46: 294–311.
- Hanlon, M., S.K., Laplante, and T. Shevlin. 2005. Evidence for the possible information loss of conforming book income and taxable incom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48 (2): 407–442.
-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2006. Present law and background relating to corporate tax reform: Issues of conforming book and tax income and capital cost recovery (8May) <[www.house.gov/jct/x-16-06.pdf](http://www.house.gov/jct/x-16-06.pdf)>.
- Lev, B. and D. Nissim. 2004. Taxable income, future earnings and equity value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9 (4): 1039-1074.
- Manzon, G. B. and G. A. Plesko. 2002. The relation between financial and tax reporting measures of income. *The Law Review* 55 (2): 175-214.
- McGill, G. A. and E. Outslay. 2004. Lost in translation: Detecting tax shelter activity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National Tax Journal* 57 (3): 739-756.
- McGill, G. A., and E. Outslay. 2002. Did Enron pay taxes? Using accounting information to decipher tax status. *Tax Notes* 96 (19): 1125-1136.
- Mills, L. and R. Sansing. 2000. Strategic tax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decisions: Theory and evidence.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7 (1): 85-106.
- Mills, L. F. 1998. Book-tax differences and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adjustments.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36 (2): 343-356.
- Mills, L. F. and G. A. Plesko. 2003. Bridging the reporting gap a proposal for more informative reconciling of book and tax income. *National Tax Journal* 56 (4): 865-893.
- Mills, L. F. and K. J. Newberry. 2001. The influence of tax and nontax costs on book-tax reporting differences: Public and private firm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23 (Spring): 1-19.
- Mills, L. F., K. J. Newberry and W. B. Trautman. 2002. Trends in book-tax income and balance sheet differences. *Tax Notes* 96 (8): 1109-1124.
- Ohlson, J. A. 1995. Earnings, book value and dividends in equity valuation.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11 (2): 661-667.
- Plesko, G. 2006. Testimony before the committee on finance. US Senate (13 June).
- Plesko, G. A. 2003. An evaluation of alternative measures of corporate tax rat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5 (2): 201-226.
- Revsine, L., D. Collins, and B. Johnson. 2002.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analysis*.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Schnee, E. J. 2004. Corporate acquisition expense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197 (3): 66–67.
- Schnee, E. J. 2006. Can trusts deduct adviser fees? *Journal of Accountancy* 201 (1): 75–77.
- Seida, J. A. 2003. *Tax Shelters and Analysis of Enron's Disclosed Tax Information*. Testimony before the U.S. senate, committee on finance hearing. *Enron: The Joint Tax Committee's Investigative Report*. Washington, D.C., February 13, 2003.
- Shackelford, D. 2006. Testimony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select revenue measures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 (9 May).
- Shevlin, T. 2002. Commentary on corporate tax shelters and book-tax differences. *The Law Review* 55 (3): 427-443.
- Spooner, G. M. 1986. Effective tax rates from financial statements. *National Tax Journal* 39 (3): 293-306.
- Sweeney, A. P. 1994. Debt-covenant violations and managers' accounting response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7: 281-308.
- U.S. Congress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1999. Study of present-law penalty and interest provisions as required by Section 3801 of the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Restructuring and Reform Act of 1998 (Including provisions relating to corporate tax shelters). JCS 3-99.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eisbach, D. 2002. Thinking outside the boxes: A response to Professor Schlunk. *Texas Law Review* 80 (4): 893-911.
- Whitaker, C. 2006. How to build a bridge: eliminating the book-tax gap. *The Tax Lawyer* 59.
- Wilson R. J. 2009. An examination of corporate tax shelter participant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3): 969-999.
- Xie, H. 2001. The mispricing of accruals. *The Accounting Review* 76 (3): 357-373.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計畫編號	NSC 96-2416-H-004-037-MY3		
計畫名稱	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出國人員姓名	陳明進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會議時間	2009年11月12日至 2009年11月14日	會議地點	美國丹佛城市 (Denver)
會議名稱	(中文)美國租稅協會年度會議 (英文)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102 <sup>nd</sup> Annual Conference on Taxation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b>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R&amp;D Tax Credit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in an Emerging Economy</b>		

##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係由美國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舉辦之年度會議，美國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出版的 National Tax Journal 是目前租稅研究期刊最受重視的期刊之一，故此會議是租稅研究學者的學術論文發表及心得交流的重要國際會議。

## 二、與會心得

本次會議獲得接受發表之論文” **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R&D Tax Credit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in an Emerging Economy**”是探討我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的效果，在會議發表上獲得與會學者及其 IRS 官員之詢問，我國的租稅制度影響可以得到國際學術會議



之重視。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舉辦之年度會議所發表之論文具有較高之品質，討論時間亦較久(30 分鐘)，個人認為可以做為我國會計學者除了 AAA 年度會議(美國會計學會之年度會議)外，發表租稅研究論文之國際會議。

此外，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由美國之經濟、租稅、會計等學者組成，對於政府租稅政策形成有很大的影響力，其年度會議中，IRS 派出多位高層官員全程與會，並發表 IRS 研究報告，此種政府與學術界結合的模式，值得我國政府及學術團體參考。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略): 無

四、建議

對於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舉辦之年度會議應列入國科會認可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

我國財政主管機關應結合學術團體，舉辦類似此有高品質之學術會議。

我國財政惡化、稅制被批評的問題極多，但我國稅務會計研究學者較少，應鼓勵舉辦租稅研究之學術研討會，提昇稅務會計研究能量。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會議論文集

六、其他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計畫編號	NSC 96-2416-H-004-037-MY3		
計畫名稱	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出國人員姓名	陳明進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會議時間	2009年11月12日至 2009年11月14日	會議地點	美國丹佛城市 (Denver)
會議名稱	(中文)美國租稅協會年度會議 (英文)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102 <sup>nd</sup> Annual Conference on Taxation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b>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R&amp;D Tax Credit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in an Emerging Economy</b>		

## 一、參加會議經過

本次會議係由美國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舉辦之年度會議，美國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出版的 National Tax Journal 是目前租稅研究期

刊最受重視的期刊之一，故此會議是租稅研究學者的學術論文發表及心得交

流的重要國際會議。

## 二、與會心得

本次會議獲得接受發表之論文” **The Incentive Effects of R&D Tax Credit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in an Emerging Economy**”是探討我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的效果，在會議發表上獲得與會學者及其 IRS 官員之詢問，我國的租稅制度影響可以得到國際學術會議之重視。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舉辦之年度會議所發表之論文具有較高之品質，討論時間亦較久(30 分鐘)，個人認為可以做為我國會計學者除了 AAA 年度會議(美國會計學會之年度會議)外，發表租稅研究論文之國際會議。

此外，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由美國之經濟、租稅、會計等學者組成，對於政府租稅政策形成有很大的影響力，其年度會議中，IRS 派出多位高層官員全程與會，並發表 IRS 研究報告，此種政府與學術界結合的模式，值得我國政府及學術團體參考。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略): 無

## 四、建議

對於 National Tax Association 舉辦之年度會議應列入國科會認可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

我國財政主管機關應結合學術團體，舉辦類似此有高品質之學術會議。

我國財政惡化、稅制被批評的問題極多，但我國稅務會計研究學者較少，應鼓勵舉辦租稅研究之學術研討會，提昇稅務會計研究能量。

##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會議論文集

六、其他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1/03/30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子計畫八: 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計畫主持人: 陳明進
	計畫編號: 96-2416-H-004-037-MY3      學門領域: 會計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9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陳明進		計畫編號：96-2416-H-004-037-MY3				計畫名稱：台商及大陸企業經營管理與會計研究--子計畫八：我國上市公司財稅所得差異之研究—新會計準則及稅制變革與赴大陸投資之影響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3	3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1	1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2	2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計畫三年期執行過程，建置所得稅財報資料建檔，如最低稅負金額、未分配盈餘稅額等，對於未來稅務會計研究持續進行有重大幫助。

計畫執行時有多次到大陸參訪台商企業及參加研討會，對於大陸稅務研究議題發展有很大幫助。

本計畫執行有二篇論文發表於管理學報及會計審計論叢，另外亦有台商參訪問卷調查結果發表於財稅研究。對於提昇大陸稅務議題研究能量有重大幫助。